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邬若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海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时海建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邬若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时海建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时海建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 1 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 1A 栋 17 楼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安培龙/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指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培盛	指	深圳市安培盛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培龙前身
柳州安培龙	指	柳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培龙全资子公司
东莞安培龙	指	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培龙全资子公司
安培龙智能	指	深圳市安培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培龙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培龙	指	上海安培龙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培龙全资子公司
海纳微	指	深圳市海纳微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系安培龙参股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尔智家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信家电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TCL	指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公司
绿山咖啡	指	Keurig Dr pepper Inc.，北美地区领先的饮料公司
雀巢咖啡	指	Nestlé Nespresso S.A.，全球领先的食物制造商
东芝	指	TOSHIBA CORPORATION，全球知名的电气电子制造商
松下	指	Panasonic Corporation，全球知名的电器制造商
伊莱克斯	指	Electrolux Group，全球知名的电器设备制造商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及其附属公司，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万里扬	指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麦格纳与江铃集团联合成立的动力总成解决方案的技术和服务提供商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荷兰的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商及出行方案提供者
捷温	指	Gentherm Incorporated 及其附属公司，纳斯达克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总部位于美国，从事汽车、医疗等行业的热管理产品生产和制造
李尔	指	Lear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其附属公司，成立于 1917 年，是全球汽车座椅和整车电子及电气系统架构供应商，致力于为全球汽车制造商提供非凡的汽车坐舱、配电系统及零组件，总部位于美国
凌云股份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天机智能	指	广东天机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聚焦于 3C、家电、新能源非标自动化设备行业，从事单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的设计生产及智能工厂整体改造等业务。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PLM)，是一种概念设计到退役整个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流程的软件系统，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它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热敏电阻	指	属于敏感元件的一类，电阻值随其电阻体的温度呈现显著变化的热敏感半导体电阻器
PTC/PTC 热敏电阻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Resistor，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是一种当温度增加到居里温度以上时，其电阻值呈阶跃式增加的热敏半导体电阻
NTC/NTC 热敏电阻	指	Nega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Resistor，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是一种随温度上升，其电阻值下降的热敏半导体电阻
智能传感器	指	一种具有信息处理功能的传感器。智能传感器带有微处理机，具有采集、处理、交换信息的能力，是传感器集成化与微处理机相结合的产物。智能传感器能将检测到的各种物理量储存起来，并按照指令处理数据，从而创造出新数据
温度传感器	指	是能感受温度并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的传感器，按照传感器材料及电子元件特性划分，可分为热敏电阻和热电偶两类，对公司而言，主要是指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
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	指	采用陶瓷材料经特殊工艺精制而成，其是由陶瓷电容、线路板（FPC）、ASIC 调理芯片、外壳以及密封圈构成，是利用陶瓷膜片受压变形导致陶瓷电容值发生变化的原理来测量压力的一种传感器
温度-压力一体传感器	指	一种具有创新的温度压力复合结构的传感器，由陶瓷电容、线路板（FPC）、ASIC 调理芯片、温度传感器探头、外壳以及密封圈构成，是一种既能利用陶瓷膜片受压变形导致陶瓷电容值发生变化的原理来测量压力，又能利用温度传感器探头与被测介质实现完全隔离测量温度的一种传感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泵以及汽车发动机机油压力和温度测量，以供 ECU 进行实时监控。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即微机电系统，是一种在毫米乃至更小尺寸进行微型化、集成化的制造工艺技术
MEMS 压力传感器	指	对公司而言，主要是指硅压阻式压力传感器，其是在硅片上生成的微机电传感器，采用半导体工艺将四个以上电阻集成在单晶硅或者扩散硅膜片上，形成惠斯通电桥，制成硅压阻芯片
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	指	采用高温烧结工艺，将硅应变计与不锈钢结构结合的

		一种压力传感器。硅应变计等效的四个电阻组成惠斯通电桥，当不锈钢膜片的另一侧有介质压力时，不锈钢膜片产生微小形变引起电桥变化，形成正比于压力变化的电压信号
氧传感器	指	主要用于检测发动机尾气排放中的含氧量，并向电子控制单元（ECU）输送相应的电压信号，反映空气燃油混合比的浓稀程度，进而由 ECU 调节油气比使发动机在理想状态下充分燃烧，并减少尾气排放
氮氧传感器	指	氮氧传感器（Nitrogen Oxide Sensor）是一种可以测量发动机排气系统中的氮氧化物（NOx）浓度的传感器。其主要作用是为了减少车辆的氮氧化物排放及辅助诊断发动机故障：汽车 ECU 根据氮氧传感器是通过测量发动机排放出的废气中 NOx 的浓度，精确调整燃料参数，从而达到减少氮氧化物生成量，减少尾气对环境的污染。同时，当 ECU 能通过氮氧化物浓度异常信号判断发动机是否发生故障，避免发动机出现更严重的损坏。
力矩传感器	指	力矩传感器是一种用于测量物体转动力矩的装置。它可以将测量到的力矩值转化为电信号输出，并通过计算机或仪表进行处理和显示。力矩传感器主要由弹性元件、电桥、信号调理电路和输出信号等组成。当物体受到外力或扭矩时，弹性元件将发生形变，导致电桥输出电信号，从而获得扭矩测量值
EGR	指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排气再循环，是将汽车内燃机排出气体的一部分导入吸气侧使其再度吸入气缸的技术，主要用于降低汽缸内燃烧温度，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并提高热效
EHB	指	EHB（Electronic Hydraulic Brake System）电子液压制动系统，是一种在传统液压制动器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先进机电一体化系统。EHB 电子液压制动系统通过电子踏板、电子控制单元（ECU）和液压执行机构等核心部件，实现了制动力的电子控制和液压传递。驾驶员通过操作电子踏板产生制动信号，该信号被转化为电信号并传递给 ECU，ECU 根据信号控制液压执行机构产生相应的制动力，从而实现车辆的制动，以电机为动力源，摆脱传统真空纯机械制动依赖，并引入了电控单元和多种传感器，使得制动系统实现电控化。
EMB	指	EMB（Electronic Mechanical Braking）电子机械制动技术，是一种通过电子控制单元（ECU）直接驱动电机来产生制动力，从而实现车辆制动的技术。它摒弃了传统液压制动系统中的液压油和制动管路，采用电线和传感器等电子元件来传递和控制制动信号，从而实现了制动系统的电子化、集成化和智能化。作为下一代的制动系统解决方案，与目前液压制动系统相比的优势在于：结构简洁，节省空间，更快速的制动响应，更易满足高级自动驾驶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培龙	股票代码	30141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安培龙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Ampr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mpr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邬若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延洪	彭碧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 1 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 1A 栋 17 楼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 1 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 1A 栋 17 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28289825	0755-28289825
传真	0755-89695955	0755-89695955
电子信箱	ir@ampron.com	ir@ampron.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	--------	--------	------------

报告期初注册	2023 年 11 月 02 日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 1 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 1A 栋 201、1A 栋、1B 栋、2 栋	914403007691574533
报告期末注册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 1 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 1A 栋 201、1A 栋、1B 栋、2 栋	914403007691574533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24 年 02 月 06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根据公司已实施完成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7,569.3835 万元变更为 9,840.198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完成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994,247.15	363,417,262.70	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28,612.85	40,558,896.61	-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671,962.24	40,955,357.22	-2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26,869.15	30,814,039.89	13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5	-3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7.45%	-4.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0,275,382.98	2,100,398,995.35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0,738,375.53	1,148,217,913.18	1.09%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90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4,200.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1,17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377.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75,453.99	增值税加计抵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5,896.25	
合计	4,556,65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6月金额（元）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75,453.9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行业代码：C3983）。

同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主要产品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中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中“二十八、信息产业”之“6、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热敏电阻及传感器作为家电、通讯单元、工业控制系统、汽车电子、医疗设备等产品的核心关键部件之一，是实现工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工业转型升级、物联网及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汽车电子等各方面都有广泛应用。上述行业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国家对热敏电阻及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企业重点鼓励、大力扶持，制定了《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等一系列支持政策，给国内热敏电阻及传感器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广阔的发展空间，具有技术优势的优质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将持续提升，逐步完成进口替代。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热敏电阻行业发展趋势

热敏电阻是一种能将温度的变化转换为电信号的敏感元件，利用半导体的电阻值随温度显著变化的特性而制成，一般应用在温度测量、温度补偿、过载保护等场合，具有较为广阔的应用场景。按照温度系数不同，热敏电阻可分为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PTC）和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NTC），其中 PTC 热敏电阻主要用于过流、过热保护等场合；NTC 热敏电阻主要用于温度测量、温度控制、温度补偿、抑止浪涌电流等场合。公司生产的热敏电阻包括 PTC 热敏电阻及 NTC 热敏电阻。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多元化，热敏电阻行业正迎来快速发展趋势：①高精度与高灵敏度成为核心追求：随着自动化与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普及，对热敏电阻的测温精度与灵敏度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不仅有助于提升系统控制的精准度，还能有效减少能源浪费，推动绿色环保节能技术的发展。②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宽：热敏电阻的应用领域呈不断拓展趋势，尤其是在需要耐高压、耐高电流及良好耐候性的场合，如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工业自动化、通讯、光伏、

储能等领域。③微型化与封装技术革新：为顺应下游应用产品小型化、轻量化的趋势，热敏电阻也在追求更小的体积与更灵活的封装形式。玻璃封装等先进工艺的产业化应用，不仅提升了产品的耐热性、耐候性，还使得微小热敏电阻能够实现快速响应，满足市场对高性能、紧凑设计的需求。④产品规格多样化：为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热敏电阻产品规格正呈日益丰富趋势。从基础材料的选择到产品设计、制造，都更加注重灵活性与定制化，以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⑤智能化与集成化趋势加速：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热敏电阻与数字处理芯片的集成化趋势日益明显。这一趋势不仅简化了系统设计，提高了系统的智能化水平，还有助于实现产品的标准化生产，降低制造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热敏电阻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与变革之中，高精度、高灵敏度、微型化、多样化、智能化与集成化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热敏电阻行业的制造商，将紧跟市场趋势，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传感器行业发展趋势

传感技术在现代科学技术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与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被称为现代信息技术的三大支柱。作为连接物理世界和数字世界桥梁的传感器，是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并按照一定规律转换成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传感器一般包含敏感元件、转换电路和接口电路。敏感元件负责信号采集；转换电路则根据嵌入式软件算法，对敏感元件输入的电信号进行处理，以输出具有物理意义的测量信息，最后通过接口电路与其他装置进行通信。此外，根据具体应用场景的不同需要，传感器还集成了其他零部件，不断延伸传统传感器的功能。公司目前生产研发的传感器产品包括温度传感器、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氮氧传感器、力矩传感器。随着以人工智能、5G 通信、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智能化时代到来，传感器作为重要的感知触角，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并呈快速发展趋势。

(1) 从技术层面分析

①极致精度与卓越可靠性：传感器技术将持续向更高的精度和更卓越的可靠性迈进，以满足对测量和控制精度要求极高的应用领域，如精密制造、航空航天、机器人等。这不仅需要材料科学的突破，还需要算法和数据处理技术的协同进步。

②微型化与高度集成化：随着微纳技术的深入发展，传感器将进一步实现微型化，同时集成更多功能于一体。这种趋势将促进便携式设备、可穿戴设备以及物联网设备的广泛应用和普及。

③智能化与自主决策：未来的传感器将更加智能化，其不仅能够采集数据，还能通过内置的智能算法对数据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甚至做出自主决策。这将极大地提升系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④无线传输：无线技术的不断发展将使得传感器之间的数据传输更加便捷和高效。同时，随着物联网技术的普及，传感器将实现与云端、其他设备以及系统的无缝连接，形成强大的智能网络。

⑤多功能融合与定制化：为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多样化需求，传感器将向多功能融合和定制化方向发展。通过模块

化设计和可配置技术，传感器可以根据具体需求进行灵活配置和组合。

（2）从市场层面分析

①需求持续增长与多元化：随着物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传感器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并呈现多元化趋势。特别是在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传感器市场的潜力巨大。根据赛迪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年，预计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2,036.7 亿美元，全球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489.3 亿美元。2023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3,324.9 亿元人民币，中国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1,429.6 亿元人民币。其中，具体到各细分传感器赛道，压力传感器是中国传感器产业中单一市场规模最大的传感器领域，预计 2023 年中国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为 646.8 亿元，增速为 9.9%。

②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将是推动传感器产业升级的关键因素。通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传感器行业将不断推出具有更高性能、更低成本、更环保节能的新产品。

③国际化竞争与合作并存：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传感器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国内企业需要在提升自身实力的同时，积极寻求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传感器行业的发展。

④政策支持与产业生态构建：政府将继续加大对传感器行业的支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促进产业发展。同时，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体系也是推动传感器行业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通过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与协同，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业格局。

⑤进口替代成为趋势，有技术研发优势的企业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虽然近些年我国传感器市场快速发展，但技术上与日本、美国、德国等国家的先进水平仍有差距，尤其在高端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及氧传感器领域，国际厂商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进口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国内传感器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加强研发，产品技术不断成熟，主要性能与进口产品性能相当，但成本优势明显，国产产品的竞争力愈发显现。目前国内部分传感器厂商已经在高端产品领域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随着该等厂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未来将进一步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有技术研发优势的企业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综上所述，传感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与变革之中，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其发展趋势将呈现出多元化、智能化、无线化、定制化等特点。未来，传感器将在更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为人类社会带来更加便捷、智能、高效的生活方式。

（三）热敏电阻器及传感器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情况

1、汽车行业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4 年 1-6 月，伴随着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持续开展，地方配套政策陆续出台，企业新车型不断上市，叠加车企上半年度节点冲量，中国市场汽车产销量保持增长，分别完成 1,389.1 万辆和 1,40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9%和 6.1%，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88.6 万辆和 1,197.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4%和 6.3%；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92.9 万辆和 494.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0.1%和 32%，市占率进一步提升至 35.2%；国产新能源车累计产销量

超过了 300 万辆。

为进一步稳定和推动汽车行业发展，促进消费持续恢复。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 13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鼓励限购地区尽早下达全年购车指标，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因地制宜增加年度购车指标投放；2023 年 9 月，由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从供需两端发力，推动汽车行业稳定增长，支撑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除此之外，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新能源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等政策，使得购置汽车的成本大幅降低，从而促进了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对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具有全方位的积极推动作用，有助于实现汽车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根据中汽协预测，预计 2024 年中国汽车总销量将超过 3,100 万辆，同比增长 3%以上，其中，乘用车销量 2,680 万辆，同比增长 3%，新能源汽车销量 1,150 万辆，出口 550 万辆。汽车行业产业链具有长链条和复杂性、规模效应显著、技术密集型等特点，消费刺激政策及出口鼓励政策不仅促进了汽车整车生产，还带动了汽车传感器等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升级迭代及市场空间扩容，也重塑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新的格局。作为车辆电子控制系统的基石与核心组件，汽车传感器技术是构建未来智能网联不可或缺的一环。根据不同的应用目的，汽车传感器可划分为两大类：车身感知传感器和环境感知传感器。不同于雷达、摄像头和红外线等环境感知传感器。车身感知传感器遍布动力总成、底盘制动、车身等各主要核心系统，其不仅能通过实时准确地追踪温度、压力、转速、能量消耗及排放等关键参数，持续监控并调整车辆各系统运行状态保证其稳定性并助力减少碳排放，而且能通过驾驶者的个性化设置自动调节车内温度、位置、光线等多维度的驾驶体验，实现更高级别的自动控制。

汽车传感器技术是智能网联汽车进步的核心。汽车传感器行业发展与全球汽车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展望未来，尽管全球宏观环境不确定性加大、部分国家调整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中国汽车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等因素或将影响全球汽车产业发展，但全球智能电动汽车依旧将引领主要汽车消费市场的增长，中国汽车企业出口势头强劲，产业竞争格局以及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快速更迭等变化对于具备领先的技术能力、快速生产交付能力、领先的品质控制能力、具备核心市场竞争力的汽车传感器企业而言，都会是非常好的发展机遇。

2、家电行业

2024 年 1-6 月，随着外部环境不断改善，经济运行持续向好以及内需稳步扩大，中国 GDP 同比增长 5.0%。2024 年上半年，国内家电行业出口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内销零售市场承压。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4 年 1-6 月，中国家电累计出口金额为 3,479.4 亿元，同比增长 18.3%；根据奥维云网推总数据，2024 年上半年国内白色家电零售市场规模达到 2,319 亿元，同比下滑 7.0%。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出台支持汽车、家居、电子产品、旅游等消费政策。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这对国内家电市场需求将起到非常重大的积极影响。

3、储能行业

受益于各国储能政策和市场环境优化等因素，全球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储能单位投资成本降低，推动储能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统计，2024 年 1-6 月，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达 26.4GWh，同比增长 48.5%。海外市场方面，因经济性提升和可再生能源配套需求提升，美国储能项目落地进度加快，大型储能装机增长强劲；欧洲多国储能支持政策落地，多个 GWh 级大型储能系统项目启动，是快速增长的增量需求市场。

（四）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的陶瓷工艺及 MEMS 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从陶瓷材料研发到热敏电阻及传感器生产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在材料配方、陶瓷基体制备、成型、烧结、印刷、封装、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设计、标定、模组装配、测试等方面均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产业化经验，公司业已形成了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三大类产品线，包含上千种规格型号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光伏、储能、充电桩、物联网、工业控制、医疗、航空、机器人等领域。

（1）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

公司目前研发及生产的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包括：PTC 热敏电阻、NTC 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应用场景
PTC 热敏电阻	MZ1 系列		新能源汽车、变压器、微电机、开关电源、充电器、仪器、仪表、电子线圈、家电控制板等。
	MZ2 系列		程控交换机、总配线架、通信基站及用户终端通讯设备等。
	MZ32 系列		新能源汽车 OBC 充电、储能等大功率开关电源（SMPS）、冰箱与空调启动电路及工业逆变器等。
	MZ6 系列		电机线圈、功率器件、开关电源、大型变压器等。
NTC 热敏电阻	MF58 系列（轴向玻璃封装）		空调、冰箱、洗衣机、冰柜、电压力锅、电饭煲、咖啡机等家用电器。




	MF58D 系列（径向玻璃封装）		
	MF52B/E/D 系列（环氧树脂封装型）		空调、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充电电池组及充电器，汽车、储能等。
	高精度医疗用系列		监护仪、呼吸机、皮肤/体腔/体温测量等医疗监测设备。
	MF72 系列		AC/DC 转换电源、开关电源、UPS 电源、电子线路。
温度传感器	大家电用温度传感器		空调、冰箱、洗衣机、冷库、冷链运输等。
	小家电用温度传感器		咖啡机、电压力锅、热水器、烤箱、电饭煲、电热壶、智能马桶、电熨斗等。
	汽车用温度传感器		汽车动力和空调系统的油、水、燃料、空气等温度测量，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单元、驱动电机、热泵系统、充电桩等。
	通讯、物联网、工业控制及其他应用领域用温度传感器		储能、通讯基站、光伏逆变器、仪器仪表、安防、物联网等。

(2) 压力传感器

公司研发及生产的压力传感器主要包括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具体应用场景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类别		图示	应用场景
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	汽车空调压力传感器		测量空调系统高压、低压端的冷媒压力，以供 ECU 进行实时监控。
	汽车发动机压力传感器		测量发动机机油压力、排气压力、燃油泵压力和燃气动力汽车中压缩天然气的压力等以供 ECU 进行实时监控。
	汽车变速箱压力传感器		测量 AT、DCT、CVT、AMT 等变速箱油压压力以及新能源 DHT 混动变速箱压力，以供 TCU 进行实时监控。
	航空发动机用压力传感器		测量航空发动机机油压力以供 ECU 进行实时监控。
	商用车刹车压力传感器		测量商用车气罐刹车系统压力，以供 ECU 进行实时监控。
	温度-压力一体传感器		测量新能源汽车热泵以及发动机机油压力和温度，以供 ECU 进行实时监控。
	商用空调压力传感器		测量商用空调系统冷高压、低压端冷媒压力，以供空调控制板进行实时监控、优化系统控制策略、节约能耗。

	储能用压力传感器		测量储能的冷却系统或压缩机系统的管道压力，将监控信号反馈给智能化系统。
MEMS 压力传感器	汽车进气歧管温度压力传感器 (TMAP)		应用于汽油发动机控制系统与柴油发动机控制系统。
	汽车废气再循环 (EGR) 压差传感器		应用于发动机 EGR 压差测量，以计算发动机负荷，调整 EGR 率。
	柴油/汽油机颗粒捕捉器 (DPF/GPF) 压差传感器		应用于柴油机或汽油机颗粒捕捉器系统压差测量，计算堵塞率，启动捕捉器系统再生。
	燃油蒸汽压力传感器		应用于燃油箱蒸汽压力检测，防止燃油蒸汽逃逸到大气中，造成空气污染。
	碳罐脱附压力传感器		应用于测量燃油碳罐脱附系统压力。
	真空助力压力传感器		应用于自动启停真空助力器内空气压力与大气压力的压差，以计算真空助力器的相对真空度。
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	汽油高压直喷压力传感器		测量汽油发动机燃油直喷压力，以精确控制发动机燃油供给。
	柴油共轨压力传感器		测量汽油机高压油轨以及柴油机共轨压力，提供准确压力信号控制发动机燃油供给。

	汽车刹车系统制动压力传感器		测量 EHB 刹车系统制动压力。
	汽车刹车力传感器		测量 EMB 电子机械刹车系统卡钳抱紧力。
	汽车悬架压力传感器		测量汽车悬架系统气压或液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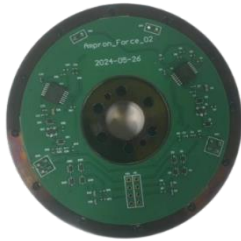
(3) 氧传感器

公司研发及生产的氧传感器包括氧传感器芯体以及氧传感器、氮氧传感器，具体应用场景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图示
汽车、摩托车用浓差型（也称“开关型”）氧传感器	工作在理论空燃比 14.7 附近，输出浓稀开关信号，仅适用于汽油发动机，主要为 1 线、2 线、4 线产品。 (1) 1 线、2 线产品不带内部加热器，靠排气管尾气余热加热起燃工作，信号波动大，寿命长； (2) 4 线产品自带内部加热器，信号稳定，具有可靠性高、测量精度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汽车、摩托车用宽域型（也称“宽带型”“宽频型”）氧传感器	可连续测量空燃比 10~20 的范围，在浓差型氧传感器产品上增加泵电流控制电极，通常为 5 线产品，具有可靠性高、测量精度高、使用寿命长、测量范围宽、起燃时间短等特点。	
家电（烤箱、燃气热水器等）用氧传感器	采用极限电流和氧浓度线性相关原理，可测量氧浓度范围为 0~25%，具有功率低、测量精度高、控制电路简单可靠等特点。	
医疗用极限电流型氧传感器	采用极限电流和氧浓度线性相关原理，可测量氧浓度范围为 0~99%，具有功率低、测量精度高等特点。	
汽车尾气氮氧化合物（NOx）传感器	在宽域型氧传感器产品基础上增加氮氧测试电极，可同时测量尾气氧浓度值和氮氧化物（NOx）浓度值 0~3,000PPM，带 CAN 总线输出，具有自诊断、测量精度高等特点。	

(4) 力矩传感器

公司研发及生产的力矩传感器主要基于 MEMS 硅基半导体应变计技术及玻璃微熔工艺技术，具体应用场景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图示
力矩传感器	机器人用力矩传感器	<p>力矩传感器可广泛应用于机器人领域，为机器人提供更加精准、稳定的力量感知和控制能力。</p> <p>本产品具有如下特点：</p> <p>（1）高精度：超灵敏半导体感应芯片加上创新的应变感应体贴装工艺，可高精度解耦，极大降低串扰，提高数据准确度；</p> <p>（2）高刚性：特殊不锈钢基材与结构设计，使得大负载力控协作机器人成为可能，在同样运动精度下，机器人速度可进一步提升；</p> <p>（3）高稳定性：采用 MEMS 硅基半导体应变片和玻璃微熔工艺相结合的技术，有效解决了传统树脂粘接工艺带来的老化、蠕变影响，具有优秀的零点稳定性和抗冲击能力。</p>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光伏、储能、充电桩、物联网、工业控制等领域。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持续优化已有产品并开发新产品，主要通过采购原材料后进行产品生产制造，通过向下游生产企业或经销商销售的方式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对研发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外协件、标准件等进行集中采购管理。对于核心原材料，公司确保与多家供应商保持合作，以确保供应稳定性。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对重要供应商采取定期绩效考核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动态管理，定时检查供应商的相关资质，确保物料供应的稳定性。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外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形成计划或指令，并组织人员生产。在产品批量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采用 ERP 系统进行控制管理，建立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交付。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与众多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汽车主机厂客户的合作方式包括直接与主机厂配套供应，也有通过一级供应商进行合作，最终交付给汽车主机厂终端。公司主要按照订单销售，公司存在对美的集团、TCL、海尔智家等部分客户通过外租仓中转交付的情形。该模式下，公司与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合作，先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厂区附近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的仓库（即“外租仓”），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下单，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提供仓储配送服务。

5、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高素质研发技术团队，依

据不同产品配置不同的研发团队并组织进行研发。针对非汽车客户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公司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工程变更控制程序》等制度进行研发管理。针对汽车客户的新产品或客户有特殊要求的产品设计和开发行为，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包括产品研发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计划与确定项目、产品设计与开发、过程设计与开发、产品和过程确认、反馈、评估和纠正措施等环节。

（六）公司的市场地位

自创立至今，公司便以“成为国际领先的智能传感器企业”为愿景，长期致力于结合陶瓷材料特性，利用在材料配方、陶瓷基体制备、成型、烧结、印刷、封装、MEMS 压力芯片设计、标定、模组装配等方面的技术积淀，开发高性能的热敏电阻和传感器。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及品牌效应，公司于 2019 年入选了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入选了工信部第一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1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基于先进功能陶瓷材料的智能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公司同时也是深圳市智能传感器行业协会首届会长单位。被赛迪顾问评为 2023 年中国十大传感器企业以及 2023 年中国物联网及智能传感器市场优秀企业。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过公司二十多年来在热敏电阻及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经验积累，公司经营业绩和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一）深耕敏感陶瓷技术及 MEMS 技术，垂直产业链制造技术平台为产品赋予较强的竞争力

传感器性能指标的优劣，从根源上都会体现在材料技术和制造工艺两个方面的竞争力。国外传感器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材料和工艺上具有深厚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积累，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经过长期地摸索总结才能逐步取得成效。在材料方面，公司凭借多年对陶瓷材料的开发经验积累，已掌握了材料配方、粉体制备、浆料制备等陶瓷及浆料材料技术。在工艺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逐步建立了包括材料配方、陶瓷基体制备、成型、烧结、印刷、封装、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设计、标定、测试等垂直产业链的核心工艺技术平台，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开发出高性能的热敏电阻及传感器。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主要产品的灵敏度、精确度及耐候性等多项性能指标已处于行业前列，入选了工信部 2019 年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入选了工信部第一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基于先进功能陶瓷材料的智能传感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

（二）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以及行业应用经验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智能传感器领域的研发及应用，丰富产品品类，拓宽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及产品附加值。公司依托敏感陶瓷技术及 MEMS 技术两大成熟技术平台，同时积极布局集成电路设计与研发技术，逐步形成 IC 加传感器模组的垂直产业链布局。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基于敏感陶瓷材料以及 MEMS 技术的深入研究，公司开发出了高性能的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力矩传感器等产品，并拥有大量陶瓷材料配方储备、实验数据及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拥有上千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热敏

电阻及传感器领域，深入了解下游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能够以此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开发，解决客户及行业痛点，其技术成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可以凭借丰富的配方储备以及产业化经验，快速调配、优化、设计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同时，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汽车、家电、光伏、储能、工业控制等领域丰富的客户资源，积极推广、渗透导入、交叉应用不同类型的传感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三）优质的客户资源

凭借产品性能及质量、服务响应速度上的优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及其供应链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家电应用领域，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尔智家、海信家电、TCL、绿山咖啡、雀巢咖啡、东芝、三星、伊莱克斯、松下等国内外知名家电终端品牌商；在汽车应用领域，公司的合作客户（含通过汽车零部件 Tier1 厂商供应给主机厂）包括比亚迪、上汽集团、Stellantis、北美某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长城汽车、东风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一汽红旗、广汽埃安、理想、蔚来、小鹏、赛力斯等。合作的汽车零部件（Tier1）厂商包括法雷奥、麦格纳、马瑞利、捷温、李尔、拓普集团、三花智控、万里扬、银轮、邦奇、凌云股份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在光伏、储能领域，公司合作和配套的客户包括华为、比亚迪、宁德时代等知名客户。

与常规客户相比，上述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要求供应商更加深入理解其对产品的功能性需求，更加贴近客户的业务流程，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一方面为公司业绩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帮助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生产组织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随之提升，亦为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和客户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

下游终端客户尤其是汽车主机厂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及良品率有着非常高的标准及要求。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质量高度重视，配置有大批拥有行业丰富品质控制经验的品质管理团队，建立健全了包括新产品质量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售后质量管理、CNAS 实验室管理在内的一整套高标准国际化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等先进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依托上述体系及制度，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向客户和市场展示公司具备稳定可靠的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且通过 CNAS 认证的可靠性实验室，配置有行业领先的试验检测设备以及经验丰富的专业测试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准确、专业的传感器全面检测服务。公司的 CNAS 认可实验室测试能力涵盖传感器模拟环境、机械可靠性、化学负荷、电性能、寿命耐久、无损检测等，严格按照 ISO/IEC 17025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运行。公司 CNAS 实验室同步也获得比亚迪汽车、上汽通用五菱、蔚来汽车等供方实验室资质认可，为更多的客户提供专业、精密、高性能的产品质量保障贡献最大的力量。

（五）强大的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是由多名对热敏电阻及传感器行业有着多年技术研究、具备工艺经验、丰富的开发经验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才所组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工程师邬若军先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材料及元器件

专业，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拥有近 30 年的传感器研发经验，作为发明人的“具有温感功能的陶瓷基板及其制作方法”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同时，公司通过长期培养和引进，组建了具有专业性、创新力、创造力的高效研发技术团队。矩阵式结构的研发团队通过陶瓷材料技术平台、MEMS 技术平台及 IC 设计平台的赋能则有效地整合了不同技术团队的研究资源，共同完成产品开发项目。

三、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公司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始终坚持专业化经营战略，以市场需求作为公司的运作导向，以品质作为公司竞争的前提，以人才作为公司管理的核心，以效益作为公司经营的目标，通过新品研发、工艺改善、市场销售拓展、降本增效、规范管理等举措，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2024 年 1-6 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11,994,247.15 元，同比增长 13.37%，其中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实现营业收入 222,498,452.50 元，同比增长 14.65%，压力传感器实现营业收入 180,634,912.82 元，同比增长 14.22%，氧传感器及其他实现 8,860,881.83 元，同比下降 20.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28,612.85 元，同比下降 13.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71,962.24 元，同比下降 25.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026,869.15 元，同比增长 136.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产品技术研发方面

2024 年 1-6 月，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不断强化智能传感器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以引领智能传感技术的突破和创新为战略发展目标，强化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壁垒，加大产学研对接力度和深度，同时与产业链合作伙伴开展深度联动。围绕客户需求和实际应用场景，公司持续深挖智能传感器底层核心技术，推动智能传感器产品的不断迭代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确保公司在智能传感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在研发投入方面，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共计 26,242,491.03 元，占总体营业收入比为 6.37%，较上年同期增长 25.15%。

在产品开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 MEMS 压力传感器、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力矩传感器等产品研发中均取得一定成效，获得众多客户项目定点及需求。在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方面，公司在继续保持家电、小家电应用领域的优势同时，在光伏、储能以及汽车应用领域取得一定的项目成果。在汽车应用领域，公司目前的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产品已涉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发动机水温或油温用、环境温度用、PTC 加热模块水温用、OBC 充电口用、变速箱油温用、EGR 进气口用、蒸发器用、动力电池包用、汽车座椅热管理用、汽车方向盘用等诸多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的水温传感器获得欧洲著名汽车制造厂商的项目定点（具体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汽车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另外，公司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在汽车座椅温控管理方面，已进入捷温、李尔、安闻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供应体系。2024 年上半年，公司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用

于汽车应用领域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0.41%，呈快速增长趋势。在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方面，公司的温度压力一体传感器获得一家国内知名汽车 Tier 1 厂商的项目定点，具体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汽车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同时温度压力一体传感器还获得知名合资品牌新能源汽车项目定点。在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方面，公司 GDI 轨压压力传感（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取得欧洲著名汽车零部件厂商项目定点，具体见公司公告《关于收到汽车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同时，公司的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也取得了国内头部新能源汽车客户刹车压力传感器、空气悬架用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公司开始立项基于 MEMS 压力芯片及玻璃微熔工艺技术用于 EMB（电子机械制动系统）汽车刹车力传感器的产品研发，目前研发进展顺利。在 MEMS 压力传感器方面，公司已实现向 Stellantis 大批量交付真空度压力传感器，同时也正在向其开发碳罐脱附压力传感器、曲轴箱通风压力传感器、压差传感器等 MEMS 压力传感器产品。在氧传感器领域，公司氮氧传感器芯片已实现小批量量产。同时，公司氧传感器凭借高可靠的品质表现，获得了东风汽车的前装市场的项目定点，预计今年下半年可实现批量交付，标志着公司氧传感器在汽车前装市场取得重大突破，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对后续公司氧传感器在国内外汽车主机厂的前装市场拓展起到关键作用。在力矩传感器方面，公司与天机智能合作研发基于 MEMS 硅基应变片+玻璃微熔工艺的力矩传感器，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机器人的关节模组上，能够实时感知各关节扭矩和控制末端力，提高机器人的安全性能和交互性能，以满足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等机器人对力测量的精确需求，并计划在人形机器人上开展实际应用，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可实现小批量交付。在其他产品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着手立项预研开发 MEMS 压电传感器用薄膜材料，聚焦 MEMS 压电传感器用压电薄膜的制备与性能优化研究，旨在开发大面积晶圆级压电薄膜的制造技术，获得高压电系数的压电薄膜，并探索 MEMS 压电传感器开发与应用，实现高性能压电薄膜的国产自主化生产。

公司将持续加大敏感陶瓷技术平台、MEMS 技术平台、IC 设计技术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建设，深耕陶瓷制备技术、电极制备技术、叠层共烧技术、厚膜印刷工艺技术、MEMS 压力传感器芯片设计、MEMS 压力芯片与调理芯片一体化合封等核心技术，掌握传感器核心材料自主研发能力，形成自主垂直产业链。同时，重点关注行业应用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培养一系列在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的传感器品类，并利用公司已有的家电、汽车、储能客户资源优势，为新型传感器的应用、推广提供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行业地位。

（二）市场拓展及销售方面

2024 年 1-6 月，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24 年 1-6 月，公司凭借在热敏电阻及传感器底层技术的长期积累和创新能力以及在客户端长期累积的安全、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信誉，与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汽车应用领域，公司采取“从国产自主品牌到合资品牌再到海外品牌”的市场拓展战略，通过多年的努力，在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客户和市场拓展方面，目前已基本实现了国内主流自主品牌以及头部造车新势力的全覆盖，另在合资品牌以及海外汽车主机厂品牌的市场拓展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同时，公司通过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产品已进入到各大汽车主机厂以及一级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客户资源优势，逐步导入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氮氧传感器等车身感知传感

器，取得众多国内知名客户的信赖和支持。2024 年 1-6 月，公司已实现向麦格纳、北美某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Stellantis、理想汽车等重大客户的顺利大批量供货。同时，公司也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类传感器及行业相关展会及论坛，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德国纽伦堡传感器及测试测量展览会（SENSOR+TEST 2024）、易贸汽车产业大会等方式，大力开展国内外市场的推广及拓展行动，提升品牌知名度。

面对下游细分客户广泛的市场需求，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汽车、家电、光伏、储能、充电桩、工业控制、物联网、机器人等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智能传感器市场已建立的行业地位，不断通过丰富多品类的传感器产品，增加传感器品类及价值，增强客户粘性，实现业绩稳步提升目标，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三）管理运营方面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培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通过整合多个矩阵产品的生产管理模式，设立生产中心并引进专业管理人才统筹多产品生产制造，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2024 年 1-6 月，公司加强内部人才培养以及持续加大业务、管理、研发等方面发展优秀的外部人才引进力度，逐步形成了一支更专业、更高效的管理运营团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加强部门之间的管控和协同效应，持续完善考核激励体系，优化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同时，不断完善总部中心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网络、硬件和一系列的园区管理系统落地，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和综合竞争能力。2024 年 4 月，公司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被深圳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评为坪山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重点园区，标志着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发展迈上了新的台阶。

2024 年是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透明度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以更好的成绩来回报社会与投资者。

（四）智能制造方面

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基于陶瓷材料的深入研究，公司目前主要量产的产品已包括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氧传感器、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公司不断完善生产制造基地布局，目前已形成湖南、东莞、深圳三大研发制造基地，建立了与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营团队，能快速响应客户产品交付和服务的需求。2024 年 1-6 月，公司立足于构建更高效、专业、稳定的生产制造管理机制，着重优化完善了项目流程管理、工艺流程管理、设备流程管理、生产制造流程管理等，强化岗位责任与绩效结合，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与损耗。

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传感器制造企业，公司管理层在智能制造方面一直非常重视，持续不断进行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的升级改造。为更好地提高公司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的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实现数字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升级完善了一条全自动温度压力一体传感器的智能生产专线，成功实现对北美某知名

新能源汽车客户大批量交付。同时，公司结合上述客户的自动化产线经验，完成了多条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改造，生产效率得到了大幅提升。另外，公司也完成了 MEMS 真空度压力传感器自动化产线的二期升级改造，改造升级完成后，该传感器生产线可兼容真空度压力传感器、碳罐脱附压力传感器、曲轴箱通风压力传感器、压差传感器等多品种 MEMS 压力传感器的生产制造，在前期小批量的情况下可实现灵活调配，同时后期也可起到调峰调谷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300 万只玻璃微熔压力传感器自动化生产线已基本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量产能力。在热敏电阻器及温度传感器自动化设备改造方面，公司同时也持续不断加大投入，对生产线的封装、测试、装配等工序均实现不同程度的设备和自动化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确保品质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同步引入了 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信息系统，并结合自动化产线的物联集成，逐步实现管理产品从概念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到售后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全流程数据的追溯和分析应用，从而提高生产效率、稳定制造品质、降低运营成本，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和挑战，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深度持续赋能。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11,994,247.15	363,417,262.70	13.37%	
营业成本	284,964,137.57	250,070,445.05	13.95%	
销售费用	10,612,751.02	8,676,579.71	22.31%	
管理费用	41,373,291.29	28,007,371.08	47.72%	主要系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099,469.35	4,872,969.30	45.69%	主要系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投入的专用借款利息费用化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31,668.27	4,033,713.88	-29.80%	
研发投入	26,242,491.03	20,969,445.98	2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6,869.15	30,814,039.89	136.99%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8,971.57	-178,914,211.18	60.53%	主要系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已建设完成，本期对应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52,200.29	134,108,092.37	-378.10%	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316,458.91	-16,206,942.93	-2,184.92%	上述现金流变动原因综合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0,086,219.13	11.48%	580,402,678.04	27.63%	-16.15%	主要系归还到期借款
应收账款	324,247,363.44	17.72%	305,264,507.59	14.53%	3.19%	
存货	220,224,509.52	12.03%	199,658,784.88	9.51%	2.52%	
固定资产	767,513,598.62	41.93%	736,541,861.03	35.07%	6.86%	
在建工程	19,523,647.82	1.07%	49,064,098.12	2.34%	-1.27%	
使用权资产	9,369,241.14	0.51%	9,177,785.19	0.44%	0.07%	
短期借款	113,580,152.77	6.21%	221,725,182.75	10.56%	-4.35%	
合同负债	990,039.71	0.05%	990,228.19	0.05%	0.00%	
长期借款	97,400,000.00	5.32%	384,625,638.67	18.31%	-12.99%	主要系归还固定资产专用贷款
租赁负债	5,006,174.03	0.27%	3,058,505.45	0.15%	0.12%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7,663.91		1,128,514.32					2,447,663.91
金融资产小计	2,447,663.91		1,128,514.32					2,447,663.91
应收款项融资	23,913,347.78						21,962,686.32	45,876,034.10
上述合计	26,361,011.69		1,128,514.32				21,962,686.32	48,323,698.01

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	--	--	--	------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07,596.09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23,572,125.34	25,741,277.6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
无形资产-宗地 G13113-8025 土地使用权		36,978,936.00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合计	23,572,125.34	63,227,809.73	

其他说明：无形资产-宗地 G13113-8025 土地使用权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归还长期借款后已解除抵押。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莞安培龙工业大厦	自建	是	电子元器件	0.00	2,130,471.18	自筹	2.66%			不适用		
合计	--	--	--	0.00	2,130,471.18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427.9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46.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40.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5号）同意注册，安培龙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2.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20.64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8,492.7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27.9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5,0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3）0100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0,346.54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0.56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034.03万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098.4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7,787.3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827.3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p> <p>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压力传感器建	否	18,764.16	18,764.16	18,764.16	0	18,764.16	100.00%	2023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项目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否	14,289.87	14,289.87	14,289.87	366.93	11,566.52	80.94%	2025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309.88	6,309.88	6,309.88	239.61	6,309.88	100.00%	202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10,000	9,740	1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363.91	49,363.91	49,363.91	10,346.54	46,640.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5,064.02	5,064.02	5,064.02	0	0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427.93	54,427.93	54,427.93	10,346.54	46,640.56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智能传感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2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为5,064.02万元，超募资金银行专户余额5,075.08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11.11万元，手续费支出534.7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	适用											

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 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6,034.03万元及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098.46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完成。
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 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 原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1.32万元，原因为补流户利息收入转出。
尚未使用 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 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 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 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 已计提减值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	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77.31	1,077.31	0	0
合计		2,077.31	1,077.31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元器件生产加工、销售	10,000,000.00	109,403,740.36	24,828,545.00	127,231,220.47	3,619,529.12	3,036,010.7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 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车规级智能传感器制造商，主要下游应用行业包括汽车以及家电行业，汽车行业与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关联度较高，全球宏观环境的周期性波动和部分国家或地区的地缘性影响等都有可能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尽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如果其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等状况，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面对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以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应对市场竞争。公司将持续将研发创新作为发展的根本驱动力，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提升运营效率及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持公司的产品竞

争力持续领先。同时，公司将继续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拓展汽车电子、家电、光伏、储能、充电桩、工业控制、通讯、机器人、航空及其他领域客户，持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保持核心竞争优势。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规模效应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通过技术降本、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开发新品以及通过自动化提高人均效率、加强费用控制、统筹生产制造基地管理、积极拓展国外客户及市场等各种措施，将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合理、健康的水平。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500 万只压力传感器项目已建设完成，同时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来或面临一定的产能消化压力。若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导入下游客户的审核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上述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对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深度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领域应用，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增加新品销售比例，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在重点客户的渗透率，以加快产品市场推进速度，实现产能的顺利消化。

（四）知识产权风险

热敏电阻及传感器的生产涉及材料配方、陶瓷基体制备、成型、烧结、印刷、封装等多个环节，制造过程覆盖的技术领域较广。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上述生产环节均拥有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多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目前包含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专利保护程度日益加深，且不同国家的专利保护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不排除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遭遇专利或技术纠纷的风险。公司一方面需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被他人侵犯，同时也需要避免在日常经营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但无法排除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知识产权意识、进行知识产权调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避免侵权行为、建立合作与共赢机制以及加强培训与教育等方式，有效地降低知识产权风险，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热敏电阻及传感器制造行业对工艺经验及技术依赖性较强，具备丰富工艺实操经验和技术开发能力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保持研发能力和提升工艺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各种合适的策略和措施，以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加强内部培训和技能提升、营造积极的工作氛围和企业文化、加强知识管理和备份工作、做好招聘和选拔工作、适时推出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措施、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

（六）汇率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等货币计价，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加之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反复，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较大。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实时关注汇率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运用外汇套期保值等汇率避险工具、及时结汇等措施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五金塑胶、线材、电子浆料、固体化工材料等，上述原材料受铜、银、金等大宗商品或化工原料价格影响较大。受相关材料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规模也会出现一定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及时追踪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积极拓展新的供应商资源，增加原材料供给渠道，合理安排重点原材料的采购时间和需求计划，通过优化生产计划管理、原材料集中采购等措施，有效降低和控制采购成本，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虽然公司主要的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外汽车、家电、通信、工业控制等领域知名企业或知名品牌制造商，资金实力雄厚且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但若因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事后管理和监控，内部设专人对应收账款项目进行管控，了解用户付款的及时程度，对应收账款的结构、账龄、周转率、平均收账期等情况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的逾期风险进行充分预估，以方便及时了解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1月02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详见公司2024年1月5日披

				网披露内容	的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内 容	露于巨潮资讯 网的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1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 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 潮资讯网披露 的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内 容	详见公司2024 年1月5日披 露于巨潮资讯 网的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1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 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 潮资讯网披露 的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内 容	详见公司2024 年1月5日披 露于巨潮资讯 网的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1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 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 潮资讯网披露 的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内 容	详见公司2024 年1月5日披 露于巨潮资讯 网的投资者关 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1月09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 交流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 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 潮资讯网披露 的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内 容	详见公司2024 年1月12日 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的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 表
2024年01月10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 交流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 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 潮资讯网披露 的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内 容	详见公司2024 年1月12日 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的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 表
2024年01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 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 潮资讯网披露 的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内 容	详见公司2024 年1月12日 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的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 表
2024年01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 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 潮资讯网披露 的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内 容	详见公司2024 年1月12日 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的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 表
2024年01月15日	公司会议室、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 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 潮资讯网披露 的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内 容	详见公司2024 年1月19日 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的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 表
2024年01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 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 潮资讯网披露 的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内 容	详见公司2024 年1月19日 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的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 表
2024年01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 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 潮资讯网披露 的投资者关系	详见公司2024 年1月19日 披露于巨潮资

					活动记录表内容	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1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1月30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2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2月0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2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2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3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3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3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易董线上会议、 zoom会议	其他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3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年03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公司于巨	详见公司2024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易董线上会议	其他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易董线上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4 月 25 日	进门财经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4 月 28 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4 月 29 日	价值在线网络互动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06 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

					容	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08 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13 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14 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06 日	腾讯会议	网络平台线上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公司于巨	详见公司 2024

		交流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腾讯会议	其他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参与单位名称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内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

					容	关系活动记录 表
--	--	--	--	--	---	-------------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53%	2024 年 01 月 25 日	2024 年 01 月 25 日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9.69%	2024 年 05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29%	2024 年 06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20 日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秦珂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3 月 29 日	聘任为副总经理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各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违规排污情形，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努力提高员工的幸福感。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建立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和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方便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通过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积极创新产品和开拓市场，不断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理念，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借助内部控制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交易，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同时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公司的用工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劳动环境，增加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潇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受限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受限股份的锁定期限及价格将遵守相应法律规定。</p> <p>3. 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受限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受限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受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受限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 如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所持受限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的减持规定。</p> <p>5.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p> <p>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p>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p> <p>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本企业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时，如未来本企业减持股份，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将本企业的减持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减持的股份数量；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将本企业的减持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减持的股份数量。</p> <p>5. 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3 年 03 月 07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李学靖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 如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p>	2023 年 03 月 07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p>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p> <p>5.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p> <p>6.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7.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8.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本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时，如未来本人减持股份，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减持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减持的股份数量；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减持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减持的股份数量。</p> <p>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0.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p> <p>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p> <p>4. 在本企业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时，如未来本企业减持股份，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将本企业的减持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减持的股份数量；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将本企业的减持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减持的股份数量。</p> <p>5. 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p>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p>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等进行相应调整。</p> <p>6. 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黎莉； 邬若军	股份限售 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 如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p> <p>5.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p> <p>6.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7.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8. 在本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时，如未来本人减持股份，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减持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减持的股份数量；如通过集中竞价</p>	2023 年 03 月 07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至承诺 事项履行完 毕止	正常 履行 中

			<p>交易首次减持的，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减持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减持的股份数量。</p> <p>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0.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p> <p>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p> <p>4.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时，如未来本公司减持股份，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将本公司的减持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减持的股份数量；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将本公司的减持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减持的股份数量。</p> <p>5. 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每股净资产等进行相应调整。</p> <p>6.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3 年 03 月 07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p> <p>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p>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西博参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企业提供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p> <p>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与本企业提供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 36 个月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	正常履行中

	(深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内的孰长期限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 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 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 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p> <p>3.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毕止	
	黄宗波; 廖瑞楷; 颜炳跃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前述锁定期满后, 若本人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②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3. 如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p> <p>4.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 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 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 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p> <p>5.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p>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何文； 时海建； 张延洪	股份限售 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3. 前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 如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p> <p>5.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p> <p>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承诺 事项履行完 毕止	正常 履行 中	
陈旭 明；高 国亮；	股份限售 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p>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承诺 事项履行完	正常 履行 中	

李璐		<p>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p> <p>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毕止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安培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安培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安培龙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培龙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安培龙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4.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与安培龙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安培龙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李学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安培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安培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安培龙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培龙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安培龙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4.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及安培龙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p>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安培龙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同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共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安培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安培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安培龙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培龙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安培龙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柴广跃；陈群荣；何文；黄宗波；黎莉；李天明；李潇；李学靖；廖瑞楷；时海建；邬若军；颜炳跃；张鹏；张廷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安培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安培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安培龙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培龙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安培龙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安培龙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安培龙及其子公司。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p>(3) 如安培龙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 及业务范围,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 不与安培龙及其子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 争。</p> <p>(4) 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安培龙及其子公司遭 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安培 龙及其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本企业因 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安培龙所有。</p> <p>(5)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 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邬若军先生作为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邬若军先生控制本 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 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 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 价格公平交易, 严格履行法律和安培龙公司章 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 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 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安培龙公司章程以及其 他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 并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安培龙上市后适用)等有 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 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培龙或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安培龙或其 他股东利益受损的, 本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 责任。</p> <p>4.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 上述承诺在 本企业与安培龙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 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或对安培龙存在重 大影响期间, 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黎莉; 邬若军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p>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或由本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 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 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 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或活动, 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 相似的产品。</p> <p>(2) 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安培龙及其子公司 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 本人所控 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安培龙及 其子公司。</p> <p>(3) 如安培龙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 品及业务范围, 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 与安培龙及其子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 争。</p> <p>(4) 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安培龙及其子公司遭 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 本人将向安培 龙及其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本人因 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安培龙所有。</p> <p>(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 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或撤销。本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 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承诺 事项履行完 毕止	正常 履行 中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安培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安培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安培龙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培龙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安培龙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4.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及安培龙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安培龙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将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p> <p>（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p> <p>1. 在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触发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的前提：（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2.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p>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p>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p> <p>（三）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p> <p>1. 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2）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单次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果在 12 个月内公司多次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则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合计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3）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p> <p>（1）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 50%。（3）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p>			
--	--	--	--	--	--

		<p>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p> <p>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1）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3）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停止实施该方案。</p> <p>（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暂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暂停其在中国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触发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5）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6）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p>			
--	--	---	--	--	--

			得聘任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黎莉； 邬若军	稳定股价 承诺	<p>1. 稳定股价措施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每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之和的 50%。（3）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停止实施该方案。</p> <p>2.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本人承诺：（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承诺 事项履行完 毕止	正常 履行 中
	李潇	稳定股价 承诺	<p>1. 稳定股价措施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p>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承诺 事项履行完 毕止	正常 履行 中

			<p>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3）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停止实施该方案。</p> <p>2.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何文；黎莉；李靖；时海建；邬若军；张鹏；张延洪	稳定股价承诺	<p>1. 稳定股价措施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起 10 个</p>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p>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3)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过程中, 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停止实施该方案。</p> <p>2.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 (1)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 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 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 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 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为了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提高回报能力, 具体措施如下:</p> <p>1. 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一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与工作流程, 发挥各部门间的协同效应, 以全方位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 公司将加强成本管控、费用管理和预算管理等, 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 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p> <p>2. 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 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未来, 公司将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 紧跟传感器行业的产品发展方向,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继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等方面的研发投入, 不断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服务客户研发等需求的能力。同时,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 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 以提高业务收入, 降低成本费用, 增加利润。</p> <p>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p>	2021 年 0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p>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充分准备，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p>			
	黎莉； 邬若军	其他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21年 05月21 日	2021年5月 21日至承诺 事项履行完 毕止	正常 履行 中
	张鹏	其他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021年 05月21 日	2021年5月 21日至承诺 事项履行完 毕止	正常 履行 中

			<p>5.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 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p>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李潇	其他承诺	<p>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 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p>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 05月21 日	2021年5月 21日至承诺 事项履行完 毕止	正常 履行 中	
柴广跃; 陈群荣; 何文; 黎莉; 李天明; 李学靖; 时海建; 邬若军; 张延洪	其他承诺	<p>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 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 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p>	2021年 05月21 日	2021年5月 21日至承诺 事项履行完 毕止	正常 履行 中	

			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票。（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票，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市场因素确定。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票及其派生股票，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2.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黎莉； 邬若军	其他承诺		<p>（1）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工作，并在发行人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p>	2023年03月07日	2023年3月7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柴广跃;陈群荣;何文;黄宗波;黎莉;李天明;李潇;李学靖;廖瑞楷;时海建;邬若军;颜炳跃;张鹏;张延洪	其他承诺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对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众联评复字【2021】第1001号）进行了核查，确认该复核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众联评复字【2021】第1001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p>东大会审议；</p> <p>(三)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p> <p>(四) 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二、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一)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三、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黎莉； 邬若军	其他承诺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除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p> <p>(三)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四) 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1年 05月21 日	2021年5月 21日至承诺 事项履行完 毕止	正常 履行 中
陈旭明； 高国亮； 李璐	其他承诺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三) 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p>	2021年 05月21 日	2021年5月 21日至承诺 事项履行完 毕止	正常 履行 中

			<p>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p>		<p>其他承诺</p>	<p>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三）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2021 年 05 月 21 日</p>	<p>2021 年 5 月 21 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p>	<p>正常履行中</p>

	合伙)； 深圳市西博参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司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三) 如确有证据证明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直接导致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的实际经济损失；</p> <p>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司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二) 本企业将与公司共同尽快研究将公司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李潇	其他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 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除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 (三)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 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柴广跃; 陈群荣; 何文; 黄宗波; 黎莉; 李天明; 李学靖; 廖瑞楷; 时海建; 鄢若军; 颜炳	其他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 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除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 (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跃;张鹏;张延洪		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股份公司投资者利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黎莉;邬若军	其他承诺	1. 本人保证安培龙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安培龙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李学靖	其他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三)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1年0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止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影响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承租项目，主要系公司厂房、宿舍、仓库，子公司等因正常经营需要，租入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影响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出租项目，公司存在部分将自有闲置房产用于出租，获得租金收入 25,688.08 元，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安培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0 万人民币。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546,317	78.67%			17,863,895	-1,148,722	16,715,173	76,261,490	77.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54,661	0.73%			166,410	-2,649	163,761	718,422	0.73%
3、其他境内资持股	58,989,882	77.93%			17,696,945	-1,143,759	16,553,186	75,543,068	76.7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625,476	19.32%			4,387,646	-2,166	4,385,480	19,010,956	19.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017,033	43.62%			9,905,124	-2,740	9,902,384	42,919,417	43.62%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347,373	14.99%			3,404,175	-1,138,853	2,265,322	13,612,695	13.83%
4、外资持股	1,774				540	-2,314	-1,774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74				540	-2,314	-1,774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47,518	21.33%			4,844,255	1,148,722	5,992,977	22,140,495	22.50%
1、人民币普通股	16,147,518	21.33%			4,844,255	1,148,722	5,992,977	22,140,495	22.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5,693,835	100.00%			22,708,150	0	22,708,150	98,401,985	100.00%
--------	------------	---------	--	--	------------	---	------------	------------	---------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该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693,8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708,15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完成了 202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75,693,835 股变更为 98,401,985 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详见第二节“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883,632	1,148,722	265,090	0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完成分派）为：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693,835 股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

						<p>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708,15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p> <p>转增后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883,632 股变更为 1,148,722 股。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解除限售。</p>	
邬若军	23,970,551	0	7,191,165	31,161,716	<p>首发前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23,970,551 股变更为 31,161,716 股。</p>	2026 年 12 月 18 日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7,316,750	0	2,195,025	9,511,775	<p>首发前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7,316,750 股变更为 9,511,775 股。</p>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深	4,623,685	0	1,387,105	6,010,790	<p>首发前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p>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4,623,685 股变更为 6,010,790 股。	
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0,200	0	1,281,060	5,551,260		首发前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4,270,200 股变更为 5,551,260 股。	2026 年 12 月 18 日
李学靖	3,734,368	0	1,120,310	4,854,678		首发前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3,734,368 股变更为 4,854,678 股。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黎莉	2,260,800	0	678,240	2,939,040		首发前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2,260,800 股变更为 2,939,040 股。	2026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同创锦绣	1,744,737	0	523,421	2,268,158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12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深圳同 创伟业新兴产 业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 伙）					份。2023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实 施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 计转增 22,708,15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 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 数量由 1,744,737 股变 更为 2,268,158 股。	月 18 日
深圳市创东方 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 方富饶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1,541,000	0	462,300	2,003,300	首发前限售股 份。2023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实 施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 计转增 22,708,15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 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 数量由 1,541,000 股变 更为 2,003,300 股。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西博参 号新技术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9,685	0	458,906	1,988,591	首发前限售股 份。2023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实 施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 计转增 22,708,15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 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 数量由 1,529,685 股变 更为 1,988,591 股。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移创新产业 基金（深圳）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1,507,177	0	452,153	1,959,330	首发前限售股 份。2023 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实 施以资本公积金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 计转增 22,708,15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 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 数量由 1,507,177 股变 更为 1,959,33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股。	
李璐	1,371,900	0	411,570	1,783,470		首发前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1,371,900 股变更为 1,783,470 股。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陈旭明	1,220,018	0	366,005	1,586,023		首发前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1,220,018 股变更为 1,586,023 股。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2,632	0	165,790	718,422		首发前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552,632 股变更为 718,422 股。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2,632	0	165,790	718,422		首发前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552,632 股变更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718,422 股。	
高国亮	457,300	0	137,190	594,490	首发前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457,300 股变更为 594,490 股。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00	0	35,070	151,970	首发前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116,900 股变更为 151,970 股。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安培龙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6,175	0	283,852	1,230,027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946,175 股变更为 1,230,027 股。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安培龙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6,175	0	283,853	1,230,028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该股东股份数量由 946,175 股变更为 1,230,028 股。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合计	59,546,317	1,148,722	17,863,895	76,261,490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邬若军	境内自然人	31.67%	31,161,716	7,191,165	31,161,716	0	不适用	0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	9,511,775	2,195,025	9,511,775	0	不适用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11%	6,010,790	1,387,105	6,010,79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5,551,260	1,281,060	5,551,260	0	不适用	0
李学靖	境内自然人	4.93%	4,854,678	1,120,310	4,854,678	0	不适用	0
黎莉	境内自然人	2.99%	2,939,040	678,240	2,939,04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安培龙家园1号	其他	2.50%	2,460,055	567,705	2,460,055	0	不适用	0

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30%	2,268,158	523,421	2,268,158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4%	2,003,300	462,300	2,003,3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西博叁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988,591	458,906	1,988,591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安培龙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战略配售，因配售新股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中 50%锁定期一年，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另外 50%锁定期两年，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邬若军与黎莉系夫妻关系，邬若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瑞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伟业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1,230	人民币普通股	821,2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807	人民币普通股	779,807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711,442	人民币普通股	711,4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272	人民币普通股	605,272
#潘东丽	5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00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463,840	人民币普通股	463,8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9,106	人民币普通股	429,106
#黄叶华	321,440	人民币普通股	321,4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154	人民币普通股	271,154
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竹润乐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1,180	人民币普通股	261,18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无法获悉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p>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p> <p>1、公司股东潘东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8,0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8,000股。</p> <p>2、公司股东黄叶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1,44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440股。</p>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邬若军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23,970,551	7,191,165		31,161,716			
黎莉	董事	现任	2,260,800	678,240		2,939,040			
李学靖	董事	现任	3,734,368	1,120,310		4,854,678			
张鹏	董事	现任							
李潇	董事	现任							
陈群荣	独立董事	现任							
柴广跃	独立董事	现任							
李天明	独立董事	现任							
黄宗波	监事	现任							
颜炳跃	监事	现任							
廖瑞楷	监事	现任							
何文	副总经理	现任							
时海建	副总经 理、财务 负责人	现任							
张延洪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秦琦	副总经理	现任							
合计	--	--	29,965,719	8,989,715	0	38,955,434	0	0	0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086,219.13	580,402,67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347,548.63	62,285,719.36
应收账款	324,247,363.44	305,264,507.59
应收款项融资	45,876,034.10	23,913,347.78
预付款项	4,041,839.50	8,885,148.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48,430.10	9,465,110.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0,224,509.52	199,658,784.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34,855.13	6,323,455.20
流动资产合计	901,806,799.55	1,196,198,751.8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7,663.91	2,447,663.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7,513,598.62	736,541,861.03
在建工程	19,523,647.82	49,064,09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69,241.14	9,177,785.19
无形资产	58,558,957.75	59,541,235.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81,019.48	16,415,78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9,578.97	19,928,08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54,875.74	11,083,72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468,583.43	904,200,243.53
资产总计	1,830,275,382.98	2,100,398,99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580,152.77	221,725,18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127,315.39	167,420,484.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0,039.71	990,22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725,073.57	24,062,966.13
应交税费	8,038,901.04	3,089,139.60
其他应付款	8,486,677.30	22,562,694.22
其中：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18,051.86	65,766,040.86
其他流动负债	23,313,543.15	25,768,583.23
流动负债合计	481,379,754.79	531,385,319.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400,000.00	384,625,638.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06,174.03	3,058,505.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713,488.47	9,187,83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78,395.21	13,029,40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59,194.95	10,894,37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157,252.66	420,795,762.83
负债合计	669,537,007.45	952,181,082.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401,985.00	75,693,8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8,810,301.21	721,518,451.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8,514.32	1,128,514.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191,589.14	35,191,589.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7,205,985.86	314,685,52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738,375.53	1,148,217,913.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738,375.53	1,148,217,91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0,275,382.98	2,100,398,995.3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591,174.78	579,700,699.8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347,548.63	62,285,719.36
应收账款	324,183,013.47	305,003,364.57
应收款项融资	45,876,034.10	23,913,347.78
预付款项	47,198,204.02	52,603,834.10
其他应收款	6,212,768.47	8,408,700.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4,692,801.33	150,815,458.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34,950.58	4,806,380.81
流动资产合计	869,336,495.38	1,187,537,506.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119,618.94	30,119,61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7,663.91	2,447,663.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201,866.96	676,449,062.83
在建工程	18,027,225.56	48,483,743.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46,836.68	5,010,134.70
无形资产	41,854,626.31	43,230,203.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49,310.56	11,843,15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70,869.62	10,861,95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77,616.08	10,382,32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795,634.62	838,827,863.43
资产总计	1,727,132,130.00	2,026,365,36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573,402.77	221,725,182.7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158,882.20	135,133,975.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0,039.71	990,228.19
应付职工薪酬	11,173,548.87	14,663,327.34
应交税费	6,019,082.33	611,328.81
其他应付款	6,559,379.12	20,758,06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743,499.45	63,389,007.82
其他流动负债	19,714,105.15	14,497,167.98
流动负债合计	401,931,939.60	471,768,28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400,000.00	384,625,638.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152.73	993,072.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988,461.32	7,559,51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53,471.65	11,816,85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39,194.95	10,274,377.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193,280.65	415,269,463.15
负债合计	581,125,220.25	887,037,75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8,401,985.00	75,693,8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1,321,461.99	724,029,611.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8,514.32	1,128,514.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18,254.66	34,918,254.66
未分配利润	310,236,693.78	303,557,40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6,006,909.75	1,139,327,61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7,132,130.00	2,026,365,369.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1,994,247.15	363,417,262.70
其中：营业收入	411,994,247.15	363,417,262.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4,312,037.85	313,996,572.41
其中：营业成本	284,964,137.57	250,070,445.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19,897.59	1,399,761.29
销售费用	10,612,751.02	8,676,579.71
管理费用	41,373,291.29	28,007,371.08
研发费用	26,242,491.03	20,969,445.98
财务费用	7,099,469.35	4,872,969.30
其中：利息费用	9,204,506.88	6,084,066.81
利息收入	1,770,518.54	42,535.91
加：其他收益	6,069,654.39	2,814,086.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17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385,643.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2,481.34	-2,331,989.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1,993.70	-2,080,739.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97	122,844.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38,958,130.80	48,330,536.82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列)		
加：营业外收入	1,276.99	1,789,365.73
减：营业外支出	899,126.67	5,527,29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60,281.12	44,592,610.49
减：所得税费用	2,831,668.27	4,033,713.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28,612.85	40,558,896.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28,612.85	40,558,896.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28,612.85	40,558,896.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28,612.85	40,558,89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28,612.85	40,558,89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8,845,824.10	369,148,542.90
减：营业成本	315,396,617.14	276,752,344.70
税金及附加	2,715,886.20	255,830.03
销售费用	10,433,290.08	8,561,100.56
管理费用	30,631,829.12	17,776,198.61
研发费用	23,369,785.70	17,633,704.70
财务费用	6,943,326.01	4,705,941.79
其中：利息费用	9,058,507.63	5,927,529.91
利息收入	1,766,213.14	35,970.32
加：其他收益	6,086,417.45	2,433,10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4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643.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0,798.52	-2,275,98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4,297.21	-1,554,156.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40,309.75	42,452,027.1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781,792.00
减：营业外支出	641,490.92	5,502,324.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98,818.83	38,731,494.36
减：所得税费用	1,911,378.08	3,475,43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87,440.75	35,256,057.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87,440.75	35,256,057.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87,440.75	35,256,057.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285,195.43	209,105,603.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8,288.36	16,898,78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43,018.10	11,453,84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886,501.89	237,458,23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63,224.96	53,289,248.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910,225.42	110,684,157.15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59,607.27	15,515,82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26,575.09	27,154,96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59,632.74	206,644,19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6,869.15	30,814,03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46.5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4,246.58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00,107.04	178,914,21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73,111.11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3,218.15	178,914,21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8,971.57	-178,914,21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0	293,4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00,000.00	293,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920,045.42	144,731,8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43,458.48	10,798,06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8,696.39	3,831,975.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52,200.29	159,361,90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52,200.29	134,108,09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843.80	-2,214,86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316,458.91	-16,206,94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402,678.04	39,480,48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86,219.13	23,273,542.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58,884.37	456,152,16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8,288.36	16,898,78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33,561.04	11,224,11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050,733.77	484,275,06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800,864.69	377,107,383.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35,794.73	56,015,588.64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0,308.78	300,96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69,458.19	24,355,5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16,426.39	457,779,53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34,307.38	26,495,52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46.5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25,889.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4,246.58	125,889.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75,162.55	176,472,60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75,162.55	176,472,60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20,915.97	-176,346,717.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0	293,4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00,000.00	293,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920,045.42	144,731,8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24,783.48	10,798,06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5,931.39	2,697,14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50,760.29	158,227,07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50,760.29	135,242,92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843.80	-2,214,86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109,525.08	-16,823,12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700,699.86	35,938,05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91,174.78	19,114,925.9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693,83				721,518,4		1,128,514		35,191,58		314,685,5		1,148,217		1,148,217

	5.0 0				51. 21		.32		9.1 4		23. 51		,91 3.1 8		,91 3.1 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 693 ,83 5.0 0				721 ,51 8,4 51. 21		1,1 28, 514 .32		35, 191 ,58 9.1 4		314 ,68 5,5 23. 51		1,1 48, 217 ,91 3.1 8		1,1 48, 217 ,91 3.1 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22, 708 ,15 0.0 0				- 22, 708 ,15 0.0 0		0.0 0		0.0 0		12, 520 ,46 2.3 5		12, 520 ,46 2.3 5		12, 520 ,46 2.3 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 228 ,61 2.8 5		35, 228 ,61 2.8 5		35, 228 ,61 2.8 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22, 708 ,15 0.5 0		- 22, 708 ,15 0.5 0		- 22, 708 ,15 0.5 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22, 708 ,15		- 22, 708 ,15		- 22, 708 ,15

											0.50		0.50		0.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708,150.00				-22,708,15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708,150.00				-22,708,15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401,985.00				698,810.31	1,128,514.32	35,191.58			327,205.86			1,160,738.37		1,160,738.3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70,335.00				196,162,661.37				1,128,514.32				28,257,258.75				241,702,156.45				524,020,925.89				524,020,92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5.46				25,334.21				26,239.67				26,239.6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70,335.00				196,162,661.37				1,128,514.32				28,258,164.21				241,727,490.66				524,047,165.56				524,047,16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58,896.61				40,558,896.61				40,558,89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58,896.61				40,558,896.61				40,558,89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6,770,335.00				196,162,613.37		1,128,514.32		28,258,164.21		282,286,387.27		564,606,062.17	564,606,062.1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693,835.00				724,029,611.99		1,128,514.32		34,918,254.66	303,557,403.53		1,139,327,61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	75,693,835.00				724,029,611.99		1,128,514.32		34,918,254.66	303,557,403.53		1,139,327,619.50

初余额	3,835 .00				29,61 1.99		,514. 32		8,254 .66	57,40 3.53		,327, 619.5 0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22,70 8,150 .00				- 22,70 8,150 .00					6,679 ,290. 25		6,679 ,290. 25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29,38 7,440 .75		29,38 7,440 .75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 22,70 8,150 .50		- 22,70 8,150 .5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22,70 8,150 .50		- 22,70 8,150 .50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22,70 8,150 .00				- 22,70 8,150 .00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2,70 8,150 .00				- 22,70 8,150 .00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8,401,985.00				701,321,461.99		1,128,514.32		34,918,254.66	310,236,693.78		1,146,006,909.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70,335.00				198,673,822.15		1,128,514.32		27,983,924.27	241,148,430.06		525,705,02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905.46	8,149.13		9,054.5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770,335.00				198,673,822.15		1,128,514.32		27,984,829.73	241,156,579.19		525,714,08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256,057.89		35,256,057.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256,057.89		35,256,057.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70,335.00				198,673,822.15		1,128,514.32		27,984,829.73	276,412,637.08		560,970,138.2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本集团”）系由深圳市安培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盛公司”）整体改制而成。安培盛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立，领取了深圳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158690）。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由邬若军、李学靖和黎莉共同以货币方式缴纳。

经历股权变更及增资后，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深圳市安培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其持有的安培盛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安培龙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59,410.00 元。

经历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45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23,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3.25 元，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693,835.00 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693,83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574533。注册资本 98,401,985.00 元，股本 98,401,985.00 元，详见附注第十节 七、53“股本”。

2、本公司组织形式、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 1 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 1A 栋 201、1A 栋、1B 栋、2 栋。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热敏电阻（PTC/NTC）、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4、最终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是邬若军和黎莉。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7“收入”各项描述。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如下：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7“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

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及受益期间，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及受益期间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2024 年 1-6 月即 2024 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的 2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2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本年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2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2 “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2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2 “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现金流量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2、应收票据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较低的金融机构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不同组合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A、银行承兑汇票组合，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B、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相同。

13、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同组合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A、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具体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B、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较高的金融机构
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同组合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A、银行承兑汇票组合，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A、应收账款组合，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不同组合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同“应收账款”。

16、合同资产

无。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

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

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0-5%	2.11%—5.00%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证载使用期内	直线法
软件	3 年-1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费、设施费用及开模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预计负债

无。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

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销售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及其他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1) 商品销售收入

①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给客户后，公司与客户经对账确认数量和金额，达成一致后确认收入。

② 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结算方式以 FOB 为主。公司在商品完成报关出口、海关查询系统生成报关单证时确认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 检测服务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及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成果并与客户确认收费金额的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3) 厂房租金，停车、充电桩等收入

厂房租金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分期确认收入；停车、充电桩等服务收入为客户提供服务，服务完成的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

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2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或者 5,000 美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 经营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按 13% 等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等，境外销售收入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安培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上海安培龙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税收优惠

公司作为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204296）。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下属安培龙智能公司，上海安培龙公司按照规定 2024 年度适用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600.80	23,740.80
银行存款	210,051,618.33	580,378,937.24
合计	210,086,219.13	580,402,678.04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669,676.28	51,021,221.16
商业承兑票据	11,239,865.63	11,857,366.53
减：坏账准备	-561,993.28	-592,868.33
合计	62,347,548.63	62,285,719.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62,909,	100.00%	561,993	0.89%	62,347,	62,878,	100.00%	592,868	0.94%	62,285,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41.91		.28		548.63	587.69		.33		719.3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1,669,676.28	82.13%			51,669,676.28	51,021,221.16	81.14%			51,021,221.1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239,865.63	17.87%	561,993.28	5.00%	10,677,872.35	11,857,366.53	18.86%	592,868.33	5.00%	11,264,498.20
合计	62,909,541.91	100.00%	561,993.28	0.89%	62,347,548.63	62,878,587.69	100.00%	592,868.33	0.94%	62,285,719.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1,669,676.28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239,865.63	561,993.28	5.00%
合计	62,909,541.91	561,993.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较低的金融机构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不同组合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A、银行承兑汇票组合，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B、商业承兑汇票组合，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相同。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92,868.33	-30,875.05				561,993.28
合计	592,868.33	-30,875.05				561,993.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72,125.34
合计		23,572,125.34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0,794,946.25	314,252,444.22
1 至 2 年	9,031,151.01	5,355,437.84
2 至 3 年	1,033,694.79	681,975.80
3 年以上	3,622,547.40	4,252,621.29
3 至 4 年	2,071,071.98	2,729,648.01
4 至 5 年	595,339.81	1,522,973.28
5 年以上	956,135.61	
合计	344,482,339.45	324,542,479.1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3,061.52	0.44%	1,513,061.52	100.00%		1,513,061.52	0.47%	1,513,061.5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2,969,277.93	99.56%	18,721,914.49	5.46%	324,247,363.44	323,029,417.63	99.53%	17,764,910.04	5.50%	305,264,507.59
其中：										
账龄组合	342,969,277.93	99.56%	18,721,914.49	5.46%	324,247,363.44	323,029,417.63	99.53%	17,764,910.04	5.50%	305,264,507.59
合计	344,482,339.45	100.00%	20,234,976.01	5.87%	324,247,363.44	324,542,479.15	100.00%	19,277,971.56	5.94%	305,264,507.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	1,513,061.52	1,513,061.52	1,513,061.52	1,513,061.5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0,794,946.25	16,539,747.31	5.00%
1至2年	9,031,151.01	903,115.10	10.00%
2至3年	1,033,694.79	206,738.96	20.00%
3至4年	2,071,071.98	1,035,536.00	50.00%
4至5年	8,183.90	6,547.12	80.00%
5年以上	30,230.00	30,230.00	100.00%
合计	342,969,277.93	18,721,914.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3,061.52					1,513,06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64,910.04	957,004.45				18,721,914.49
合计	19,277,971.56	957,004.45				20,234,976.0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78,136,022.25		78,136,022.25	22.68%	3,906,801.11
客户二	20,016,552.24		20,016,552.24	5.81%	1,002,599.73
客户三	17,894,727.80		17,894,727.80	5.19%	894,736.39
客户四	12,664,073.85		12,664,073.85	3.68%	633,203.69
客户五	11,914,224.54		11,914,224.54	3.46%	595,711.23
合计	140,625,600.68		140,625,600.68	40.82%	7,033,052.15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个数：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5,876,034.10	23,913,347.78
合计	45,876,034.10	23,913,347.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76,034.10	100.00%			45,876,034.10	23,913,347.78	100.00%			23,913,347.7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5,876,034.10	100.00%			45,876,034.10	23,913,347.78	100.00%			23,913,347.78
合计	45,876,034.10	100.00%			45,876,034.10	23,913,347.78	100.00%			23,913,347.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5,876,034.10	0.00	0.00%
应收账款组合	0.00	0.00	0.00%
合计	45,876,034.1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较高的金融机构
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同组合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A、银行承兑汇票组合，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A、应收账款组合，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37,298,320.86	
合计	37,298,320.86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3,913,347.78		21,962,686.32		45,876,034.10	
合 计	23,913,347.78		21,962,686.32		45,876,034.10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448,430.10	9,465,110.01
合计	7,448,430.10	9,465,110.0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977,889.00	6,083,217.59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应收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3,089,402.07	2,622,106.75
应收出口退税		1,902,294.70
合计	9,067,291.07	10,607,619.04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3,572.07	6,005,245.40
1 至 2 年	3,100,349.15	3,654,403.64
2 至 3 年	2,988,461.85	442,062.00
3 年以上	934,908.00	505,908.00
3 至 4 年	610,108.00	181,108.00
4 至 5 年	104,800.00	134,800.00
5 年以上	220,000.00	190,000.00
合计	9,067,291.07	10,607,619.0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67,291.07	100.00%	1,618,860.97	17.85%	7,448,430.10	10,607,619.04	100.00%	1,142,509.03	10.77%	9,465,110.01
其中：										

合计	9,067,291.07	100.00%	1,618,860.97	17.85%	7,448,430.10	10,607,619.04	100.00%	1,142,509.03	10.77%	9,465,110.01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43,572.07	102,239.68	5.00%
1 至 2 年	3,100,349.15	310,034.92	10.00%
2 至 3 年	2,988,461.85	597,692.37	20.00%
3 至 4 年	610,108.00	305,054.00	50.00%
4 至 5 年	104,800.00	83,840.00	80.00%
5 年以上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合计	9,067,291.07	1,618,860.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82,509.03		60,000.00	1,142,509.0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76,351.94			476,351.94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58,860.97		60,000.00	1,618,860.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142,509.03	476,351.94				1,618,860.97
合计	1,142,509.03	476,351.94				1,618,860.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应收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691,357.00	1-2年	18.65%	169,135.70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2-4年	12.68%	275,000.00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930,000.00	2-3年	10.26%	186,000.0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770,000.00	1年以内及1年以上	8.49%	173,500.0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609,803.00	1年以内及1年以上	6.73%	119,370.30
合计		5,151,160.00		56.81%	923,006.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35,940.04	99.85%	8,300,346.03	93.42%
1至2年	5,899.46	0.15%	584,802.93	6.58%
合计	4,041,839.50		8,885,148.96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825,846.0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9.91%。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549,273.46	2,003,869.27	38,545,404.19	36,009,369.60	1,317,710.32	34,691,659.28
在产品	25,608,782.18	823,940.74	24,784,841.44	15,207,064.91	264,682.46	14,942,382.45
库存商品	95,071,479.87	11,475,193.18	83,596,286.69	88,436,705.11	10,851,317.44	77,585,387.67
发出商品	52,893,263.92	1,639,684.56	51,253,579.36	43,322,761.89	1,418,635.42	41,904,126.47
委外加工物资	3,409,698.45	378,407.88	3,031,290.57	2,940,205.07	15,565.49	2,924,639.58
自制半成品	18,647,825.45	2,103,585.08	16,544,240.37	25,760,659.34	1,572,971.67	24,187,687.67
低值易耗品	2,468,866.90	0.00	2,468,866.90	3,422,901.76	0.00	3,422,901.76
合计	238,649,190.23	18,424,680.71	220,224,509.52	215,099,667.68	15,440,882.80	199,658,784.8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17,710.32	696,358.12		10,199.17		2,003,869.27
在产品	264,682.46	559,258.28				823,940.74
库存商品	10,851,317.44	1,218,334.01		594,458.27		11,475,193.18

发出商品	1,418,635.42	221,049.14				1,639,684.56
委外加工物资	15,565.49	362,842.39				378,407.88
自制半成品	1,572,971.67	534,151.76		3,538.35		2,103,585.08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5,440,882.80	3,591,993.70		608,195.79		18,424,680.7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所得税		257,488.08
待抵扣增值税	165,853.84	2,969,609.79
预付费	16,448,959.64	3,096,357.33
银行大额存单	10,920,041.65	
合计	27,534,855.13	6,323,455.2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深圳市海纳微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447,663.91			1,128,514.32			2,447,663.9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2,447,663.91			1,128,514.32			2,447,663.91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	----	------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67,513,598.62	736,541,861.03
合计	767,513,598.62	736,541,861.0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装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仪器仪表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9,432,999.75	16,937,909.75	185,963,660.10	4,186,666.73	13,591,141.69	6,835,147.46	816,947,52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410,041.57	446,814.16	861,191.34	2,178,106.75	50,896,153.82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47,410,041.57	446,814.16	861,191.34	2,178,106.75	50,896,153.82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696,904.87		24,156.84	79,121.50	800,183.21
(1) 处置或 报废			696,904.87		24,156.84	79,121.50	800,183.21
4. 期末 余额	589,432,99 9.75	16,937,909 .75	232,676,79 6.80	4,633,480. 89	14,428,176 .19	8,934,132. 71	867,043,49 6.09
二、累计折 旧							
1. 期初 余额	6,840,753. 55	359,441.38	58,691,354 .00	3,016,843. 09	6,726,088. 86	4,771,183. 57	80,405,664 .45
2. 本期 增加金额	6,364,797. 48	1,693,790. 98	9,310,543. 53	220,751.42	1,598,560. 23	603,323.45	19,791,767 .09
(1) 计提	6,364,797. 48	1,693,790. 98	9,310,543. 53	220,751.42	1,598,560. 23	603,323.45	19,791,767 .09
3. 本期 减少金额			569,511.15		22,813.58	75,209.34	667,534.07
(1) 处置或 报废			569,511.15		22,813.58	75,209.34	667,534.07
4. 期末 余额	13,205,551 .03	2,053,232. 36	67,432,386 .38	3,237,594. 51	8,301,835. 51	5,299,297. 68	99,529,897 .47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576,227,44 8.72	14,884,677 .39	165,244,41 0.42	1,395,886. 38	6,126,340. 68	3,634,835. 03	767,513,59 8.62

2. 期初 账面价值	582,592.24 6.20	16,578,468 .37	127,272,30 6.10	1,169,823. 64	6,865,052. 83	2,063,963. 89	736,541,86 1.03
---------------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85,999.17
合计	385,999.1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	554,422,999.78	于 2024/7/8 日办理完成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523,647.82	49,064,098.12
合计	19,523,647.82	49,064,098.1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6,082,543.4 1		16,082,543.4 1	47,312,135.2 7		47,312,135.2 7
在制设备	3,441,104.41		3,441,104.41	1,751,962.85		1,751,962.85

东莞安培龙工业大厦	2,130,471.18	2,130,471.18		2,130,471.18	2,130,471.18	
合计	21,654,119.00	2,130,471.18	19,523,647.82	51,194,569.30	2,130,471.18	49,064,098.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率	资金来源
东莞安培龙工业大厦	80,000,000.00	2,130,471.18				2,130,471.18	2.66%					其他
合计	80,000,000.00	2,130,471.18				2,130,471.1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2024年1-6月无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337,200.36	21,337,200.36
2. 本期增加金额	4,087,863.95	4,087,863.95
3. 本期减少金额	919,045.50	919,045.50
4. 期末余额	24,506,018.81	24,506,018.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159,415.17	12,159,41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3,797.97	3,823,797.97
(1) 计提	3,823,797.97	3,823,797.97
3. 本期减少金额	846,435.47	846,435.47
(1) 处置	846,435.47	846,435.47
4. 期末余额	15,136,777.67	15,136,777.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69,241.14	9,369,241.14
2. 期初账面价值	9,177,785.19	9,177,785.1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823,143.42			11,948,431.24	73,771,57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7,569.77	2,037,569.77
(1) 购置				2,037,569.77	2,037,569.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078.14	200,078.14
(1) 处置				200,078.14	200,078.14
4. 期末余额	61,823,143.42			13,785,922.87	75,609,066.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614,913.04			5,615,425.65	14,230,338.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9,286.92			1,750,561.07	3,019,847.99
(1) 计提	1,269,286.92			1,750,561.07	3,019,847.99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078.14	200,078.14
(1) 处置				200,078.14	200,078.14
4. 期末余额	9,884,199.96			7,165,908.58	17,050,108.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1,938,943.46			6,620,014.29	58,558,957.75
2. 期初账面 价值	53,208,230.38			6,333,005.59	59,541,235.9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无形 资产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 无形资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无形资产	合计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 称或形成商誉 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费	10,181,532.15	9,840,008.99	2,328,411.21	66,948.03	17,626,181.90
设施费用	2,057,311.16	1,892,582.13	539,167.89	160,550.42	3,250,174.98
开模费	4,176,943.10	1,249,991.44	722,271.94	0.00	4,704,662.60
合计	16,415,786.41	12,982,582.56	3,589,851.04	227,498.45	25,581,019.48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970,982.15	7,413,684.95	38,584,702.90	6,626,653.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26,577.98	707,588.89	6,065,920.21	928,123.62
可抵扣亏损	16,759,935.43	4,189,983.85	47,251,226.56	8,927,945.85
租赁负债	10,996,637.15	2,363,152.95	10,188,166.15	1,966,071.55
递延收益	61,713,488.47	9,345,168.33	9,187,838.01	1,479,292.15
合计	137,067,621.18	24,019,578.97	111,277,853.83	19,928,086.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7,663.91	199,149.59	1,327,663.91	199,149.59
购置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在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金额	69,625,933.45	10,491,619.00	73,123,784.09	11,036,820.74
使用权资产	9,369,241.14	2,087,626.62	9,177,785.19	1,793,432.83
合计	80,322,838.50	12,778,395.21	83,629,233.19	13,029,403.1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19,578.97		19,928,08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78,395.21		13,029,403.1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622,907.16	4,622,907.16
合计	4,622,907.16	4,622,907.1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3,050,158.31	3,050,158.31	子公司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亏损 6195394.24 元，预测 2024 年实现盈利 3145235.93 元，剩余 3050158.31 元预计亏损不可弥补
2025 年	1,572,748.85	1,572,748.85	子公司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亏损 5735480.16 元，预测 2025 年实现盈利 4162731.31

			元, 剩余 1572748.85 元预计亏损不可弥补
合计	4,622,907.16	4,622,907.16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21,454,875.74		21,454,875.74	11,083,726.54		11,083,726.54
合计	21,454,875.74		21,454,875.74	11,083,726.54		11,083,726.54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23,572,125.34	23,572,125.34	未到期转移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	25,741,277.64	25,741,277.64	未到期转移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
应收票据					507,596.09	507,596.09	未到期转移	票据贴现
无形资产-宗地 G13113-8025 土地使用权					43,504,630.47	36,978,936.00	抵押	抵押用于长期借款
合计	23,572,125.34	23,572,125.34			69,753,504.20	63,227,809.73		

其他说明：无形资产-宗地 G13113-8025 土地使用权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归还长期借款后已解除抵押。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3,500,000.00	221,000,000.00
票据贴现		507,596.09
短期借款利息	80,152.77	217,586.66
合计	113,580,152.77	221,725,182.7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票据贴现的票据情况，参见附注七、31。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参见附注十四、5、（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024 年 6 月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1,988,762.90	162,606,096.17
1 至 2 年	4,140,292.25	4,387,737.69
2 至 3 年	846,587.59	293,898.04
3 至 4 年	38,041.25	104,408.29
4 至 5 年	86,769.40	28,150.00
5 年以上	26,862.00	194.17
合计	167,127,315.39	167,420,484.3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486,677.30	22,562,694.22
合计	8,486,677.30	22,562,694.22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1,000.00	
应付费	8,455,677.30	22,562,694.22
合计	8,486,677.30	22,562,694.2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9,888.20	987,280.05
1 至 2 年	151.51	2,948.14
合计	990,039.71	990,228.1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062,966.13	108,989,214.24	112,329,519.10	20,722,66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86,973.60	7,884,561.30	2,412.30
三、辞退福利		722,786.14	722,786.14	
合计	24,062,966.13	117,598,973.98	120,936,866.54	20,725,073.5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23,605,683.11	100,987,523.52	104,313,042.35	20,280,164.28

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69,340.82	3,163,826.40	3,210,621.48	322,545.74
3、社会保险费		2,921,130.50	2,919,645.10	1,485.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5,017.49	2,463,555.49	1,462.00
工伤保险费		271,361.73	271,338.33	23.40
生育保险费		184,751.28	184,751.28	
4、住房公积金		1,306,792.10	1,306,792.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942.20	609,941.72	579,418.07	118,465.85
合计	24,062,966.13	108,989,214.24	112,329,519.10	20,722,661.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64,394.19	7,562,054.99	2,339.20
2、失业保险费		322,579.41	322,506.31	73.10
合计		7,886,973.60	7,884,561.30	2,412.30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97,619.61	1,519,496.47
企业所得税	2,547,307.65	
个人所得税	257,955.08	337,06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17.17	75,974.83
教育费附加	27,670.30	45,584.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46.87	30,389.93
印花税	166,070.83	149,421.84
房产税	2,669,407.09	395,409.42
土地使用税	41,077.94	39,158.76
水利建设基金	13,098.18	11,483.42
残疾人保障金	553,467.94	484,505.89
环境保护税	662.38	652.91
合计	8,038,901.04	3,089,139.60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095,588.74	58,572,380.1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90,463.12	7,129,660.70
1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00.00	64,000.00
合计	139,118,051.86	65,766,040.86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70,982.87	27,305.59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3,242,560.28	25,741,277.64
合计	23,313,543.15	25,768,583.2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62,220,045.42
保证借款	230,300,000.00	180,5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195,588.74	477,973.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133,095,588.74	-58,572,380.16
合计	97,400,000.00	384,625,638.6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十四、5、（4）；抵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七、3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10,996,637.15	10,188,166.1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90,463.12	-7,129,660.70
合计	5,006,174.03	3,058,505.45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期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3“流动性风险”。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87,838.01	56,470,000.00	3,944,349.54	61,713,488.47	
合计	9,187,838.01	56,470,000.00	3,944,349.54	61,713,488.47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易地扶贫搬迁借款	620,000.00	620,000.00
应付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工程项目质保金	10,639,194.95	10,274,377.54
易地扶贫搬迁借款利息	32,000.00	6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00.00	-64,000.00
合计	11,259,194.95	10,894,377.54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693,835.00			22,708,150.00		22,708,150.00	98,401,985.00

其他说明：

注：股本本期增加金额系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5,693,83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转增 22,708,1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98,401,985 股，详见附注第十节、三、1“历史沿革”。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01,425,956.09		22,708,150.00	678,717,806.09
其他资本公积	20,092,495.12			20,092,495.12
合计	721,518,451.21		22,708,150.00	698,810,301.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本期减少详见附注 53、股本。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8,514.32							1,128,51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8,514.32							1,128,514.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28,514.32							1,128,514.3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918,254.66			34,918,254.66
其他	273,334.48			273,334.48
合计	35,191,589.14			35,191,589.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685,523.51	241,702,156.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5,334.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685,523.51	241,727,490.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28,612.85	79,891,457.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33,424.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708,150.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205,985.86	314,685,523.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1,864,462.50	284,935,806.97	362,968,556.80	250,070,445.05
其他业务	129,784.65	28,330.60	448,705.90	
合计	411,994,247.15	284,964,137.57	363,417,262.70	250,070,445.0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					222,498,452.50	151,340,845.73	222,498,452.50	151,340,845.73

压力传感器					180,634,912.82	127,097,202.06	180,634,912.82	127,097,202.06
氧传感器及其他					8,860,881.83	6,526,089.77	8,860,881.83	6,526,089.77
合计					411,994,247.15	284,964,137.57	411,994,247.15	284,964,137.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339,317,238.79	246,403,047.62	339,317,238.79	246,403,047.62
外销					72,677,008.36	38,561,089.95	72,677,008.36	38,561,089.95
合计					411,994,247.15	284,964,137.57	411,994,247.15	284,964,137.5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411,994,247.15	284,964,137.57	411,994,247.15	284,964,137.5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411,994,247.15	284,964,137.57	411,994,247.15	284,964,137.5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11,994,247.15	284,964,137.57	411,994,247.15	284,964,137.5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2,470,590.60 元，其中，123,671,343.12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38,799,247.4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

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162.18	406,997.06
教育费附加	280,626.61	242,797.43
房产税	2,655,476.40	190,739.64
土地使用税	41,076.95	41,076.94
印花税	308,047.83	294,282.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7,084.40	161,864.96
水利建设基金	76,342.18	60,929.92
环境保护税	1,081.04	1,073.08
合计	4,019,897.59	1,399,761.29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815,686.38	15,549,200.28
办公费用	2,931,781.97	1,514,087.52
差旅会议费	582,129.69	401,602.25
折旧及摊销	11,560,292.85	3,733,555.00
房租物业费	1,363,920.22	1,780,752.76
业务招待费	653,110.68	470,858.00
中介机构费用	4,300,232.96	1,938,711.93
残保金	218,074.42	108,767.16
维修费	2,584,078.78	2,217,813.08
其他	363,983.34	292,023.10
合计	41,373,291.29	28,007,371.08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27,960.16	5,430,618.53
运杂费	32,375.96	31,038.46
差旅会议费	1,170,632.55	1,008,173.60

业务招待费	1,704,608.91	1,418,072.75
广告宣传费	377,981.41	268,461.58
办公费	115,528.93	114,910.81
售后服务费	477,156.24	206,361.73
佣金	506,506.86	198,942.25
合计	10,612,751.02	8,676,579.7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39,831.01	12,030,158.51
直接投入费用	5,156,677.76	4,383,265.00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4,708,791.13	3,285,223.37
其他费用	1,437,191.13	1,270,799.10
合计	26,242,491.03	20,969,445.98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204,506.88	6,084,066.81
减：利息收入	1,770,518.54	42,535.91
汇兑净损失	-363,853.67	-1,375,686.01
手续费	29,334.68	207,124.41
合计	7,099,469.35	4,872,969.30

其他说明

利息费用包括银行借款、易地扶贫搬迁借款、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033,449.54	2,714,767.3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75,453.99	
个税手续费及其他税费返还	60,750.86	99,319.18
合计	6,069,654.39	2,814,086.57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643.7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5,643.75
合计	0.00	385,643.75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大额存单收益	146,930.54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46.58	
合计	201,177.12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875.05	29,673.0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7,004.45	-2,049,858.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6,351.94	-311,803.94
合计	-1,402,481.34	-2,331,989.42

其他说明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91,993.70	-2,080,739.27
合计	-3,591,993.70	-2,080,739.27

其他说明：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4.97	122,844.90
合计	-434.97	122,844.9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赞助费、赔偿款等	1,276.99	1,789,365.73	1,276.99
合计	1,276.99	1,789,365.73	1,276.99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长期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0,471.93	25,092.06	330,471.93
其他	568,654.74	5,502,200.00	568,654.74
合计	899,126.67	5,527,292.06	899,126.67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74,168.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42,500.56	4,033,713.88
合计	2,831,668.27	4,033,713.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060,281.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09,042.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9,487.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0,309.4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95,806.03
安置残疾人就业加计扣除的影响	-64,451.69
购置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对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影响	203,086.93
所得税费用	2,831,668.27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等	1,771,525.49	50,109.64
政府补助资金及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56,623,495.91	1,801,937.81
收到退还税费款项	258,189.31	9,544,094.71
往来款项	889,807.39	57,699.23
合计	59,543,018.10	11,453,841.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0,023,428.72	25,312,614.80
往来款项	203,146.37	1,842,349.23
合计	40,226,575.09	27,154,964.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款	26,940,474.48	167,540,173.09
合计	26,940,474.48	167,540,173.0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及易地扶贫搬迁借款利息	3,488,696.39	3,825,950.66
申报上市费用	17,400,000.00	6,025.23
合计	20,888,696.39	3,831,975.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28,612.85	40,558,896.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91,993.70	2,080,739.27
信用减值准备	1,402,481.34	2,331,989.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91,767.09	9,309,662.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23,797.97	3,955,218.15
无形资产摊销	3,019,847.99	1,301,174.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9,851.04	3,157,16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97	-122,844.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471.93	25,092.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643.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76,619.36	5,412,987.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17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1,492.61	4,130,23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007.95	-96,523.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21,038.45	-300,05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75,665.04	-44,732,15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311,372.08	4,188,092.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26,869.15	30,814,039.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086,219.13	23,273,542.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0,402,678.04	39,480,485.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316,458.91	-16,206,942.9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0,086,219.13	580,402,678.04
其中：库存现金	34,600.80	23,740.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051,618.33	580,378,937.2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86,219.13	580,402,678.0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	------	------	--------------

			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8,376,676.91
其中：美元	7,385,027.78	7.1268	52,631,615.97
欧元	242,647.03	7.6617	1,859,088.75
港币	4,257,759.77	0.91268	3,885,972.19
应收账款			38,944,998.88
其中：美元	4,891,955.41	7.1268	34,863,987.82
欧元	221,858.19	7.6617	1,699,810.89
港币	2,609,019.78	0.91268	2,381,200.17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59,761.26
其中：美元			
欧元	7,800.00	7.6617	59,761.26
港币			
其他应付款			1,072,082.11
其中：美元	72,657.36	7.1268	517,814.47
欧元	7,093.30	7.6617	54,346.74
港币	547,750.47	0.91268	499,920.90

应付账款			2,376.79
其中：美元	333.50	7.1268	2,376.79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本期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0.00 元；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241,385.70 元；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3,125.90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444,868.36 元。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5,688.08	0.00
合计	25,688.08	0.0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939,831.01	12,030,158.51
直接投入费用	5,156,677.76	4,383,265.00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4,708,791.13	3,285,223.37
其他费用	1,437,191.13	1,270,799.10
合计	26,242,491.03	20,969,445.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242,491.03	20,969,445.98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	股权取得	购买日	购买日的	购买日至	购买日至	购买日至

名称	时点	成本	比例	方式		确定依据	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设立

单位：元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2024年1-6月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上海安培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4年5月	1,933,519.59	-66,480.41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元器件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元器件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安培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元器件生产加工、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安培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嘉定	上海嘉定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187,838.01	56,470,000.00		3,944,349.54		61,713,488.47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9,187,838.01	56,470,000.00		3,944,349.54		61,713,488.47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033,449.54	2,714,767.39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75,453.99	
个税手续费及其他税费返还	60,750.86	99,319.18
合计	6,069,654.39	2,814,086.57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性、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元有关，除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以美元、欧元、港元进行，借款以美元进行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构成影响。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	上年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869,754.13	219,810.46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869,754.13	-219,810.46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1%	35,643.14	26,818.10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1%	-35,643.14	-26,818.10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1%	57,672.51	13,250.97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1%	-57,672.51	-15,734.54

注：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183,600,000.00 元。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金融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459,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383,020,045.42 元。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金融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957,550.11 元。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主要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11。

本集团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七、4，本附注七、5，本附注七、7，本附注七、8 的披露。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下表所列项目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单位：元

项 目	半年末	年初
单一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2.68	34.83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长期借款（含利息）	133,095,588.70	97,400,000.00		
租赁负债（含利息）	5,990,463.12	4,404,274.14	601,899.89	
其他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32,000.00	984,817.41	10,274,377.54	

除上述外，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均在 1 年以内。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6 月，本集团向银行贴现、背书转让信用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0 元、34,636,390.01 元；向银行贴现、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2023 年，本集团向银行贴现、背书转让信用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07,596.09 元、65,832,173.38 元；向银行贴现、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0.00 元、480,576.81 元。

于 2024 年 6 月期末，已贴现未到期、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信用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0 元、23,572,125.34 元；已贴现未到期、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末，已贴现未到期、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信用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507,596.09 元、25,741,277.64 元；已贴现未到期、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

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上述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票据的账面金额，因贴现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短期借款-票据贴现。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2024 年 1-6 月，本集团向银行贴现、背书转让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0 元、59,437,518.18 元；2023 年，本集团向银行贴现、背书转让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525,218.22 元、116,498,066.62 元；

于 2024 年 6 月末，已贴现未到期、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0 元、37,298,320.86 元。于 2023 年 12 月末，已贴现未到期、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3,175,218.22 元、41,356,999.76 元。

本集团继续涉入了已贴现及已背书转让未到期的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7,663.91	2,447,663.91
（四）应收款项融资			45,876,034.10	45,876,034.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323,698.01	48,323,698.0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对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且预期以票面金额为对价背书转让，故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对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投资对象深圳市海纳微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参考最近一期新增投资者投资对公司的整体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邬若军、黎莉夫妇。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单位：元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投入资本	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邬若军	共同实际控制人	31,161,716.00	31.67	37.31
黎莉	共同实际控制人	2,939,040.00	2.99	2.99

注：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邬若军，实际控制人为邬若军、黎莉夫妇。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邬若军直接持有公司 31.67% 的股份，通过瑞航投资控制公司 5.64% 的股份，其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37.31%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黎莉与邬若军为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2.99%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仓储物流中心经理。综上，邬若军和黎莉两人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0.30%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邬若军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安士利科技有限公司	黎莉兄弟及其配偶持股 100% 的公司
成都兴利佳科技有限公司	李学靖兄弟担任监事的公司
李学靖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

其他说明

注：公司实际持股低于 5% 的公司深圳市海纳微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纳微传感器（青岛）有限公司，2024 年不认定为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安士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48,322.09	213,425.69
成都兴利佳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8,671.40	40,047.7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采购商品无关联方交易。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邬若军、黎莉	70,000,000.00	2023年09月15日	2024年08月28日	否
邬若军、黎莉	100,000,000.00	2023年09月15日	2024年09月12日	否
邬若军、黎莉	100,000,000.00	2023年05月17日	2024年02月19日	否
邬若军、黎莉	150,000,000.00	2023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16日	否
邬若军、黎莉	30,000,000.00	2023年04月19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邬若军、黎莉	100,000,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7年12月31日	是
邬若军、黎莉	50,000,000.00	2023年02月21日	2024年02月20日	否
邬若军、黎莉	300,000,000.00	2023年02月20日	2024年08月17日	是
邬若军、黎莉	150,000,000.00	2023年01月11日	2027年12月31日	否
邬若军	75,000,000.00	2022年03月03日	2025年03月02日	否
邬若军、黎莉	274,260,000.00	2021年08月16日	2031年08月16日	是
邬若军、黎莉	66,000,000.00	2024年01月02日	2027年01月0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起始日系为公司实际取得该担保项下首笔银行借款日期。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61,965.00	1,573,034.4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安士利科技有限公司	147,524.20	7,376.21	161,408.59	8,070.43
应收账款	成都兴利佳科技有限公司	32,398.68	1,619.93	33,500.00	1,675.00
合计		179,922.88	8,996.14	194,908.59	9,745.4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员工持有的瑞航投资合伙份额，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低于其股份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2024年1-6月，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后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风险利率、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标的股票当前价格、年化波动率、股息收益率、到期年限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于授予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092,495.1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	222,498,452.50	151,340,845.73
压力传感器	180,634,912.82	127,097,202.06
氧传感器及其他	8,860,881.83	6,526,089.77
合计	411,994,247.15	284,964,137.57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0,794,946.25	314,357,151.20
1 至 2 年	9,031,151.01	5,355,437.84
2 至 3 年	1,033,694.79	681,975.80
3 年以上	3,493,847.45	3,520,921.29
3 至 4 年	1,942,372.03	1,997,948.01
4 至 5 年	595,339.81	1,522,973.28
5 年以上	956,135.61	
合计	344,353,639.50	323,915,486.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3,061.52	0.44%	1,513,061.52	100.00%		1,513,061.52	0.47%	1,513,061.5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840,577.98	99.56%	18,657,564.51	5.44%	324,183,013.47	322,402,424.61	99.53%	17,399,060.04	5.40%	305,003,364.57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342,840,577.98	99.56%	18,657,564.51	5.44%	324,183,013.47	322,297,717.63	99.50%	17,399,060.04	5.40%	304,898,657.59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104,706.98	0.03%			104,706.98
合计	344,353,639.50	100.00%	20,170,626.03	5.86%	324,183,013.47	323,915,486.13	100.00%	18,912,121.56	5.84%	305,003,364.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市中格威电子有限公司	1,513,061.52	1,513,061.52	1,513,061.52	1,513,061.5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513,061.52	1,513,061.52	1,513,061.52	1,513,06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0,794,946.25	16,539,747.31	5.00%
1至2年	9,031,151.01	903,115.10	10.00%
2至3年	1,033,694.79	206,738.96	20.00%
3至4年	1,942,372.03	971,186.02	50.00%
4至5年	8,183.90	6,547.12	80.00%
5年以上	30,230.00	30,230.00	100.00%
合计	342,840,577.98	18,657,564.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3,061.52					1,513,06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99,060.04	1,258,504.47				18,657,564.51
合计	18,912,121.56	1,258,504.47				20,170,626.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78,136,022.25		78,136,022.25	22.69%	3,906,801.11
客户二	20,016,552.24		20,016,552.24	5.81%	1,002,599.73
客户三	17,894,727.80		17,894,727.80	5.20%	894,736.39
客户四	12,664,073.85		12,664,073.85	3.68%	633,203.69
客户五	11,914,224.54		11,914,224.54	3.46%	595,711.23
合计	140,625,600.68		140,625,600.68	40.84%	7,033,052.1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212,768.47	8,408,700.69
合计	6,212,768.47	8,408,700.6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
------	------	------	------	------------

				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157,169.00	5,492,497.59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应收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2,461,125.53	2,056,265.36
应收出口退税		1,902,294.70
减：坏账准备	-1,405,526.06	-1,042,356.96
合计	6,212,768.47	8,408,700.6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5,295.53	5,149,404.01
1 至 2 年	2,810,349.15	3,624,403.64
2 至 3 年	2,958,461.85	172,062.00
3 年以上	664,188.00	505,188.00

3 至 4 年	339,388.00	180,388.00
4 至 5 年	104,800.00	134,800.00
5 年以上	220,000.00	190,000.00
合计	7,618,294.53	9,451,057.6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8,294.53	100.00%	1,405,526.06	18.45%	6,212,768.47	9,451,057.65	100.00%	1,042,356.96	11.03%	8,408,700.69
其中：										
合计	7,618,294.53		1,405,526.06	18.45%	6,212,768.47	9,451,057.65		1,042,356.96	11.03%	8,408,700.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85,295.53	59,264.78	5.00%
1 至 2 年	2,810,349.15	281,034.92	10.00%
2 至 3 年	2,958,461.85	591,692.37	20.00%
3 至 4 年	339,388.00	169,694.00	50.00%
4 至 5 年	104,800.00	83,840.00	80.00%
5 年以上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合计	7,618,294.53	1,405,526.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2,356.96		60,000.00	1,042,356.9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63,169.10			363,169.10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45,526.06		60,000.00	1,405,526.0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42,356.96	363,169.10				1,405,526.06
合计	1,042,356.96	363,169.10				1,405,526.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应收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691,357.00	1-2 年	22.20%	169,135.70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2-4 年	15.10%	275,000.00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930,000.00	2-3 年	12.21%	186,000.0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609,803.00	1 年以内及 1 年以上	8.00%	119,370.3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605,000.00	2-3 年	7.94%	121,000.00
合计		4,986,160.00		65.45%	870,506.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119,618.94		32,119,618.94	30,119,618.94		30,119,618.94
合计	32,119,618.94		32,119,618.94	30,119,618.94		30,119,618.9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19,618.94						10,119,618.94	
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安培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安培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119,618.94		2,000,000.00				32,119,618.9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8,623,088.54	315,253,821.42	368,747,132.13	276,752,344.70
其他业务	222,735.56	142,795.72	401,410.77	
合计	418,845,824.10	315,396,617.14	369,148,542.90	276,752,344.7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热敏电阻及温度传感器					225,627,258.99	175,761,942.18	225,627,258.99	175,761,942.18
压力传感器					180,669,862.38	127,350,410.38	180,669,862.38	127,350,410.38
氧传感器及其他					12,548,702.73	12,284,264.58	12,548,702.73	12,284,264.58
合计					418,845,824.10	315,396,617.14	418,845,824.10	315,396,617.1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346,294,588.43	269,772,444.93	346,294,588.43	269,772,444.93
外销					72,551,235.67	45,624,172.22	72,551,235.67	45,624,172.22
合计					418,845,824.10	315,396,617.14	418,845,824.10	315,396,617.1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 转让					418,845,824.10	315,396,617.14	418,845,824.10	315,396,617.14
在某一时段 内转让								
合 计								
按合同期限 分类					418,845,824.10	315,396,617.14	418,845,824.10	315,396,617.14
其中：								
按销售渠道 分类								
其中：								
合计					418,845,824.10	315,396,617.14	418,845,824.10	315,396,617.1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62,470,590.60 元，其中，123,671,343.12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38,799,247.4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46.58	
合计	54,246.58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0,90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4,200.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1,17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377.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75,453.99	增值税加计抵减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5,896.25	
合计	4,556,650.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金额（元）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75,453.9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	0.31	0.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